

年

卷

期

1

8

第

第

# SHIPPING MONTHLY



VOLUME 1.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SHIPPING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AUG. 1, 1931.

NUMBER 8.

10 CANTON ROAD TEL. 16052.

# 航業月刊

王伯羣



第八期

第一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上海航海業公會發行

會址上海廣東路十號電話一〇六〇二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CHINA MERCHANTS' S. 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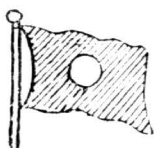
HEAD OFFICE: SHANGHAI

NO. 9, THE BUND

輪船

長江	北洋	南洋	長江上游線
線	線	線	快利
江順	新銘	廣利	峨嵋
江安	新豐	海晏	
江華	泰順	廣濟	
江新	同華	新江	
江裕	公平	天嘉	
江靖	遇順	嘉禾	
建國	圖南		
江大			
江天			

總局 上海黃浦灘路九號



輪船招商局

電話

一一五八四至  
一一五八九號

電報掛號八九六九

MERCHANTS

分局 代理處

漢口	廣州	天津	海州
九江	廈門	烟台	青島
蕪湖	汕頭	營口	大連
安慶	福州	宜昌	龍口
大通	溫州	沙市	安東
南京	寧波	重慶	長沙
鎮江	香港		

本會會員廣告之一

輪船招商局

電話 一一五八  
四、五、六、七、八、九號  
局址上海福州路二號

上海廣東路十號

三北輪埠公司

電話 一一〇四七、八、九、  
六一一五二〇

政記輪船公司

上海天主堂街五號  
電話 一九七五三號  
一六七九二號

甯紹商輪公司

上海江西路  
六三號  
電話 一八七  
八二至三號

電 話 一五九九八  
一〇七〇八  
肇興輪船公司  
上海廣東路  
一三號甲字

北方航業公司

局址 公館馬路  
二九號  
電話 一一二〇  
五〇號

話 電 一 一 一  
號 二 四

鴻安輪船公司

上海廣東路  
一號

甯興商輪公司

上海廣東路十號

恆安承記輪船公司

上海東百老匯  
路一四七號甲  
電話 四二四四七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二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二

南華輪船公司

上海寧波路六〇號  
電話一七五二六號

大達輪船公司

上海南市  
大達碼頭  
電話六一五一九  
南三六七號

平安輪船局

上海南市外馬路  
二一四號  
電話一三三  
七二號

和豐輪船公司

話電一七四  
八〇號

上海  
愛多  
亞路  
三八號

商興達輪船公司

上海法租界  
福建路三號  
電話一四四  
七一號

永裕商輪公司

電話 南市一九二號

南市外馬路四一八號

上海南  
市外馬  
路四一  
八號

崇明輪船公司

電話 南市  
一六  
九七

直東輪船公司

上海廣東路一  
三號  
甲電一  
四二  
〇九號

華通輪船公司

電話 一三八三三號

上海公館馬路六七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三

上海公館馬路四號

**同德公司**

電話一七一七  
七號

**海昌輪船公司**

上海新永安街二九號  
電話一七三九三號

上海南市大通碼頭  
**大通航業公司**  
電話一三三三  
南市五九八號

**大興輪船公司**  
上海新開河久興里五五號  
電話一二四三六號

中國合眾航業公司  
上海南市大通碼頭  
電話南市六九二號  
寧紹新棧

**大統輪船行**  
行址  
上海永安街一四號  
新昌泰行  
內

上海外灘六號  
**怡大號**  
二樓一〇八號

**大通輪船公司**  
上海天主堂街五號  
電話一九四七八號

上海南市關橋聯安航務公局內  
**翠山輪船公司**  
電話南市七九七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四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四

日昌輪船行

營口東  
海關街

上海 四川路七二號

泰豐輪船行

電話 一四三四〇號

南市外馬路楊家渡口

聚豐輪船公司

電話 南市七六八號

上海江西路

一百卅一號

福星輪船公司

電話 一九〇〇一號

上海 南市十六舖

山舟輪船公司

電話 南九五八號

上海 公館馬路二十五號

安泰商輪公司

電話 一三九八五號

海通輪埠公司

上海愛多亞路三八號

電話 一九二二二號

上海江西路

吉慶里三號

電話 一九四

三七號

台州信航業公司

上海 南市 十六舖 大 達里 八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五

新隆輪船局

局址 南市外馬路  
二四〇號  
電話 南市一二四二

振安輪船公司

上海南市外鹹瓜街九二  
號黃義泰號內  
電話南市七一四號

滬興商輪公司

上海南市外馬路四一八號  
電話 南市一二七八號

益利輪船公司

上海南市關橋聯安公局內  
電話 南市一二九六號

源安輪船公司  
電話 一三六  
四五號  
上海四川路  
騰鳳里九十號

捷運順記輪船公司

上海中華路敦厚里  
八號  
電話南一三一四號

南市楊家渡

裕興商輪公司

電話 南市九〇三號

餘隆輪船公司

上海外灘六號  
一樓一〇八號

聚豐實記航業公司

上海南市大碼頭街二〇號  
電話 南市一  
二六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六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六

劉正記  
輪船公司

上海愛多亞  
路三八號  
電話一六九  
八〇號

交誼輪船公司  
電話 一六七四七號

上海天津路四八四號

東港通商輪船公司  
電話 南五五三號

上海南市小東  
門會家弄三號

合泰輪船公司  
上海南市外鹹瓜街九二  
號黃義泰號內

安通輪船局

局址 上海四川  
路五六號  
電話 一〇〇五〇號

中威輪船公司

上海四川路  
二十九號  
電話 一一八  
六二號

福寧商輪公司  
上海新開河久興里茂昌號

大振航業公司

上海福州路一號  
電話 一八〇九〇號

中太輪船局

局址 上海四川  
路六號  
電話 一三〇八一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七

甬舟輪船公司

上海 南市  
外馬路四號

上海聖母院路巨額

甯紹內河輪船公司

達路集美里三號

瑞生祥輪船局

電話四二八五三號

上海北蘇州路三三三號

招商內河輪船局

總經理處

上海北蘇州路三〇七八號

電話 四〇八八七號

同濟和商輪船局

局址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四五號

電話 四二六五三號

天津航業公司

上海江西

路通成公

司轉

公茂輪船局

上海北京路一七八號

電話 一五六四九號

泰昌輪船轉運公司

上海北蘇州路五七四號

電話 四一三八二號

上海交通公司

上海博物院路三號

電話 一四八三一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八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八



張裕記

上海南市  
楊家渡一  
〇四號

揚州 霍家橋

大通內河輪船局

上海南市大通仁記公司轉

三興漁輪局

上海小東門康家弄仁義坊一號

上海仁記路三五號

上海輪船公司

電話一五六一號

上海蘇州路二二五號

協興輪船轉運公司

電話六三七六二號

聯興漁業公司

上海小東門外大街三八號泰昌魚行

太湖輪船公司

上海北京路慶順里五十號電話一四五五七號



蔣堂

南京路保安坊大達董事會轉

上海江西路三六七號

大安漁業公司

電話一八九七號

# 航業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目錄

## 插圖

上海市公用局黃局長伯樵近影

本會第二屆執行委員劉石蓀先生近影

政記輪船公司創辦人兼總經理張德純先生近影

崇明輪船公司創辦人兼經理王丹揆先生近影

## 法令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船舶丈量章程

船舶檢查章程

## 論說

對於振興航業之感想

國際公法中有關航行權之種種

海商法詳論

吾國沿海與內河之航權問題

## 譯述

一八九〇年約克恩的華浦規則(YORK ANTWERP RULES, 1890) (禁止轉載)

美國商船法

日本最近改良船員法

曹仁澤

高挹青

黃適程

馮子明

法學博士魏文翰

孫德全·黃適程合譯

黃適程

### 專載

航業政策(禁止轉載).....

律師會計師孫德全著

### 調查

列年海事提綱.....

律師會計師孫德全編

海關出口稅則.....

### 文牘

呈浙江省政府文(十九年一月七日).....

呈浙江省建設廳文(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致江海關稅務司函(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呈上海特別市市長文(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呈行政院文(附行政院批)(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呈交通部文(附批)(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 會務

分類報告.....

十九年十一月份議決案.....

### 航訊

洋商輪謀攫川航權.....

外輪領江已罷工.....

抵貨聲中之航訊.....

滬海間商運阻停.....

### 雜俎

招商局近訊.....

航政局各種登記聲請書式(全).....

記者  
記者  
記者  
記者  
記者

# 航業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 廣告索引

輪船招商局	封面內
本會會員廣告	目錄前
律師黃適稷啓事	文牘前
律師會計師孫德全	全上
上海運輸公司	全上
魏文翰律師譯中華民國海商法	全上
上海五洲大藥房	會務前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航訊前
德醫孫克錦	全上
大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全上
鹽業銀行	雜俎前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全上
甯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雜俎後
上海大通仁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上

航業月刊 廣告索引

## 本會各會員公鑒

本刊所載各公司小  
廣告倘有錯誤之處  
或欲更改等事請函  
示本會編輯部以便  
照辦此啓

## 本刊徵文簡例

本刊除聘請專員從事撰編外如蒙海內同文專門學者惠賜鴻文專著實所歡迎茲定投稿簡例如下

(一) 本刊所載各門皆可投稿論說專載譯述三門尤所歡迎惟投寄各稿無論何門皆以有關航業者爲合格

(二)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不拘文言語體均請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如係翻譯之稿須於稿尾註明原文書名及該書出版時日能將原文附寄以便檢對尤所歡迎(文內如何署名悉聽自便)

(三) 投稿一經掲載按字數多寡酌贈酬金(或本刊)撰文每千字自一元至十元譯文每千字自半元至五元如有精深發明或長篇重要著作更於酬金外特別優待

(四) 投寄之稿本刊編輯有刪改及去取之權

(五) 投稿中如有疑義或斟酌之處經本刊編輯致函商詢投稿者必須從速明白答復

(六) 所投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投稿者預先申明并付足寄還原稿之相當郵費者不在此例

(七) 投稿者須書明真實姓名地址並加蓋圖章於稿上不蓋章者以却酬論

(八) 酬金自登載文稿後隔一月向本編輯部領取領取時須核對名章

(九) 經人揭發抄襲之稿或疵繆不合原譯文義之稿有實證證明者取銷其酬金

(十) 稿寄上海廣東路十號三樓上海航業公會編輯部

上海市公用局黃局長伯樵近影



本會第二屆執行委員劉石蓀先生近影





政記輪船公司創辦兼總經理張德純先生近影



崇明輪船公司創辦兼經理王丹揆先生近影

# 法令

##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

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担之船舶不在此限

一、航行海洋者

二、航行二省以上者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及攷績事項

法令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六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關於儀線標識事項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關於造船事項

六、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七、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

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

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

##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一條 航政局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籍港區別之

第二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爲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

權抵押權租賃權等四部除船舶標示部外其餘各部應分

爲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該船舶登記次序

### 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

### 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荐任科長技術員荐任或委任

### 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船舶之

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所有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權之事項

抵押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抵押權之事項

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

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三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并於簿面

及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局印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由

主管人員簽名

第四條 航政局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 (一) 船舶所有人名簿
- (二) 船舶共有人名簿
- (三) 船舶特別登記簿
- (四) 船舶特別共有人名簿
- (五) 船舶回復登記簿
- (六) 船舶補充登記簿
- (七) 船舶登記索隱簿
- (八) 船舶登記收件簿
- (九) 登記證明書給與簿
- (十) 登記謄本節本給與簿
- (十一) 登記通知簿
- (十二) 各種通知簿
- (十三) 印鑑簿

法 令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十四)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十五) 聲請文件檔案簿

(十六) 保證書檔案簿

(十七)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十八) 登記費收入簿

(十九)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二十) 調查筆錄檔案簿

(二一) 登記閱覽簿

(二二) 繳還收據檔案簿

前項各款簿冊得編訂索隱目錄

船舶登記收件簿之號數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五條 各種簿冊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管人員

蓋章改正不得扯毀

第六條 聲請人不止一人時收件簿得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

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時僅發給其首列人

第七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受滅失時

航政局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交通部核辦

第二章 登記聲請書

第八條 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聲請人不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爲之

第九條 聲請書應記載其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其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船舶所有人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官署

第十一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二份載明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前項聲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案備查其餘一份注明此項聲請業經本局註明字樣加蓋局印發還聲請人

第十二條 航政局接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之目的記載於收件簿并將收件年月日

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收到之先後編定之

航政局收到聲請書後應給與收據記明事由件數號數及年月日

前項收據聲請人應于領還證據文件時繳還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對於聲請書所載事實應爲必要之調查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十四條 登記先後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五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十六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目的及聲請書所載關於船舶之標示

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目的並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員於前二項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爲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登記簿中得僅記載聲請

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其餘姓名住所記載於  
共有人名簿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  
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記登記之號數

第二十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欄內但其左方須  
留餘白

暫時登記後爲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十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條爲附記  
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內爲回  
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  
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爲相當之登記并將回復登記事

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  
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

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并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原

法 令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  
事項登記於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并於已滿之部欄左

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第二十五條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

將原船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籍港登記簿其  
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籍港名及其原登記號數前項

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

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原船籍港登記簿內關於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

截止

第二十六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爲註銷登記時應於

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并於船舶標示部記  
明註銷原因

第二十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爲租賃或

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記明滅失原因  
及其年月日

五

前項情形他船舶船籍港屬於他航政局管轄時應即通知該航政局爲前項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製造中船舶爲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第三十條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爲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記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爲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第一項之登記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航政局時登記員應據特別登記簿之謄本將其抵押權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

第三十一條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第三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之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籍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謄本移送主管船籍港之航政局  
航政局收到前項謄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名欄及應有部分欄內依聲請書所載次序記載其姓名住所船名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  
登記原因未記明應有部分者應於應有部分欄劃一橫線

第三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事項欄之後註明共有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入姓名住所變更或部分有移轉變更而為登記時除於登記簿登記外應於共有人名簿備考欄內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註銷業經變更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補充用紙仍用原號數記載其新事由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並於其左方註明係與某共有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八條 共同担保目錄應於其書面餘白處記明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三十九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為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明其事由聲請書年月日收件號數并於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以數字標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法 令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第四十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明附記號數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寫聲請書向該管航政局聲請之航政局接受前項聲請時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

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錄無誤字樣

(一)謄本應記明右節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

錄無誤字樣

(二)節本應記明右節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  
第四十四條 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將



曆本或節本與該簿加蓋騎縫印

移送曆本或節本於他航政局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登記員對於閱覽聲請書所敘理由認為不正當

時得駁斥其聲請并將駁斥理由記入聲請書

第四十六條 閱覽人對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

##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依第一號書式為之

第三條 航政局為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

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各曆本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

第三號書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航政局就原證書分別

改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由航政局轉呈交通

部換發新證書

時得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項簿冊及聲請書格式依附式之

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

該管航政局呈轉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由

該管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製定

發文各航政局或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隨

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

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十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為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為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十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補發或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第十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

## 船舶丈量章程

法令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船舶丈量章程

能繳還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繳還時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更正或添註

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以櫓槳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

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

國船舶

三、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

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

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

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

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

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

人簽名蓋章

一、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船舶種類

三、船名

四、船質

五、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容量

七、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進水年月

九、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并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叙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

### 法 令 船舶丈量章程

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

以担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担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爲

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

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

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

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

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更變

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五條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船舶拆散時

四、船舶失跡經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

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

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

之規定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船舶檢查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法 令 船舶丈量章程 船舶檢查章程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

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

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

外國船舶

三、依船舶法爲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

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特別檢查

二、定期檢查

三、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

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

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但帆船每三年施行一次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

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或船上設備時應聲

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

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

請人簽名蓋章

一、船名

二、船舶種類

三、總噸數或擔數

四、登記噸數或担數

五、船籍港

六、行駛航路

七、營業種類

八、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十、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

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

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

章

一、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計劃容量

四、計劃汽壓

五、計劃馬力

六、汽機種類及數目

七、汽鍋種類及數目

八、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法 令 船舶檢查章程

九、使用目的

十、預定航路

十一、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十二、主任技師姓名

十三、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三、甲板平面圖

四、汽機橫截面圖

五、汽機縱截面圖

六、汽鍋橫截面圖

七、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

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



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就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明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

海員證書船員名冊旅客名冊航海記事簿及其他必要之書類但沿海及內河船舶得免呈旅客名冊及航海記事簿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

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

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

###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

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應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

政局

一、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船舶失蹤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

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

政局

一、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

書

一、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尚未領受

時

二、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

經檢查員認為得暫准航行時

三、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

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法 令 船舶檢查章程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數領受船舶檢查證書

或航行之日數為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

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

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

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

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一、遠洋航路

二、近海航路

三、沿海航路

四、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通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

一七

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

指定航路得附限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

沿海港口間得准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

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

定額計算表核定之并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

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乘客定額證書應

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

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

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額數依照容積比

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

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

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

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

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航行里程

三、平均速率

四、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預定航行期間

六、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移了

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機器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封交付船

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

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

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緘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

政局重行封緘

第九章 航行期間

法令 船舶檢查章程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

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

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

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

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

理或損傷時

三、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

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著手施行

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時又發給或補發

通航證書來客定額證書及臨時來客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繳納檢查費外并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 美國擬澈底實現本國船載本國貨主義

美國船舶院於歐戰後即擬採用本國船載本國貨主義。於原則上。以使本國船舶裝載本國貨物五成以上為目標。據最近調查。輸入貨物僅載四成七分。輸出貨物三成二分。距目的尙遠。故船舶院因冀海運政策之確立。特設美國貨美國船主義委員會。快速船郵費調查委員會。間接貿易調查委員會等十委員會。今於七月一日前分別報告。擬本此樹立新海運政策。向下屆議會提案。蓋胡佛總統之國際緩付債款提案實現後。將來景氣漸次轉換。世界物質之移動行將增加。亟期使本國貨本國船澈底實現。以達海運政策之確立也。

(經為)

# 論說

## 對於振興航業之感想

曹仁澤

水上交通之利器。文化之貫輸。貿易命脈之所寄托。惟航業特焉。近世各國努力增造商船。以應對外貿易之需要。程式務求新穎。結構堅。費用省。行駛速。艙位暢。旅客海行而不知風濤之險。跋涉之勞。是不獨維持交通之要。更可收提高國際地位之效。反視吾國航商。總計不及百數。交部註冊之輪船總噸。不及三十萬。考其年齡。大半均超過廿齡以上。費用奢。行駛緩。艙位小。而同在國內行駛之外輪。其結構均合乎最新方式。以老弱窳敗之殘輪。與新輪相抗衡。其可得乎。我國航業之一蹶不振。考其最大原因有二。前清所訂之不平條約。沿海及內河航權。拱手讓人。列強航商。享有同等待遇。內河外海。異色之旗飛揚。隨在皆是。年深月久。根蒂牢不可拔。競爭愈烈。壓迫愈深。此其遠因也。頻年內戰。連綿不絕。調船應差。急如星火。匪共擾亂。沿埠轟擊。而外輪則以軍艦保護。縱橫各埠。無往不利。商賈行旅。雖有愛國之心。亦不能冒險而乘華輪。此其近因也。故非收回航權。本國航業斷不能發展。但航權未收回以前。政府應先限制外輪噸數及登記行駛期限。以爲收回之張本。一面對於民衆建造

船舶。更酌予獎勵。或貸以基金。他如定期航線。貨運不暢口岸。以維持交通爲目的者。應酌予補助。使不致因無力維持。而遂停滯。商業發達。貨物待運必多。民營航業。勢難普遍。是以國營航業。更爲重要。蓋政府經營事業。信用必堅。資本必厚。航線多而貨運暢。一旦軍事發生。更可充作運輸之需。商船無全部應差之虞。軍事商業均受其惠。而政府對於經營國航人員。遴選以後。委以重任。應授以若干年之任期。所有員司不得以主管人員爲進退。職務有保障。辦公人員有責任。無五日京兆之心。如此則辦事有系統。無莽亂間斷推諉之弊。其收效必有可觀。至于收回航權。尤先以培植人材爲要。以目前論。駕駛人材。尙感不敷。一旦擴充船隻。勢必仍借材異域。此則政府應廣設商船學校。招生學習。嚴格訓練。於學術外。更須多予實習之機會。并注意其言行操守。庶幾學術經驗德行。均無不足。他日收回航權。俾得盡其所能。而無才難之嘆矣。總以上各點。雖爲國家要務。而航商經營方法。亦不可墨守舊規。因循苟且。當研究完善。於建設以前。若資本運用得宜。必耗費省而效力宏。迨建設之後。其管理措施。須合乎科學經濟原理。務存日新月異之心。不專以謀利爲主。至於暗減運費折扣。任憑船棧偷漏。均爲業務廢弛。自取滅亡之道。航商應竭力整頓。毋得忽視。振興航業。雖曰政府之責。要亦須航商本身所宜警惕焉。

## 國際公法中有關航行權之種種

高挹清

### (甲) 河流之管轄權

1. 河流在一國之內。管轄權完全屬於一國。  
2. 河流經過二國。或二國以上。其經過區域。各該國各有其管轄權。如警察。通行稅。與普通各規則等屬之。

3. 兩國間之河流。各自其河岸。推至河流中心。而行使管轄權。

4. 在一國內之湖泊等管轄權完全屬於一國。

5. 在六英哩開闊之港灣河口。其環繞國各有其管轄權。

6. 不足六英哩之海峽。其管轄權屬諸海岸國。

7. 運河之連接海洋者。其管轄權與海峽同。但經公共人力造成之運河。如蘇彝士運河。即為國際航路。

8. 各國管轄公海權。自各該國海岸最底量水標起。至海面三英哩。為國際法上公認之法規。但有時因特別原因。得聲明較遠之管轄。在三英哩之內。凡商法領港拖錨衛生驗疫漁法關稅警察及戰時之實行中立。均由管轄國自主之。



### (乙) 河流之航行權

1. 在一國境內之河流別國無航行權。
2. 二國或二國以上分界之河流。各該國均有航行權。
3. 經過二國或兩國以上之河流。如該國得航行於其管轄區域。不得航行於他國區域。但道德方面之責任。處河流下游之國。例須付處河流上游國以航行自由。

### (丙) 漁業管轄權

1. 在公海捕漁。其權利各國相等。
2. 受條約限制國家。得授任何國家以漁業特權。
3. 在公海內任何國家得以捕漁。但受條約限制之國家。其人民同受限制。

### (丁) 船舶管轄權

#### (A) 船之類別

1. 公船。如軍艦政府公事船行政公事船等屬之。
2. 私船。如人民私有船屬之。

#### (B) 船之國籍

公船以旗爲標幟。私船以旗或船照爲標幟。

(C) 船舶管轄有四種不同情形

1. 在公海管轄範圍之內。不論公私船舶各項事情均得完全管轄之。
2. 在外洋之公船。本國有管轄其內部處理之權。但受商埠規條之約束。如拖錨。公安。報告到港。停留時間。船長階級。等等。普通習慣。在太平時。各國海洋均屬開放。任何戰艦均可航行。但事出禮儀。非係權利。
3. 私船在外國海之管轄。如不規則之騷擾。祇及其船或船人者。該國完全自行管理之。如擾及公安。則由該管地方當局阻止之。或必要時。竟懲戒之。
4. 類似公船之優待。如郵船衛生等。近年來關於管轄權。均受特別優待。

(戊) 優待之範圍

凡小舟竹筏等之接連於戰艦者。視作戰艦之一部份。同為公船。戰艦人員之從事公幹。非為當地當局所禁止者。不受當地之管轄。凡艦船之水手。偶有輕微違犯時。當地當局不得拘留之。但得將其違犯行為。連同本人。一并交該船發落。倘水手造成犯罪行為。為其本國法律所不許者。船長得懲治之。並將其辦法。報告當地當局。如係刑事重犯時。船長得將犯罪人送交當地當局辦理。但必須受公正之審判。凡船長對其本國政府。完全負責。其行動帶有外交性質。凡屬公船雖非戰艦。亦受同一之優待。

### (己)戰艦對於逃避者之利益

1. 大都文明國對不文明地方。以戰艦爲奴隸逃避之所。救出其苦惱生活。
2. 在革命期間。戰艦常爲退敗者逃避之所。但戰艦不得爲其保安之所。從此再發生軍事行動。
3. 在船長視有可能範圍之內。戰艦得作政治犯逃避之所。
4. 在當地當局要求引渡。不論任何政治刑事犯而船長不允時。不得一再要求。除非以外交程序。向其解回逃犯。

### □收回引水權與海權海防之關係

引水權關涉海權海防。至爲重要。自宜從速收回。蓋引水嚮導。本屬地主之事。應屬本國人員充之。斷不能假手於外人。一任其窺探舉動攝影繪圖深諳海口要塞無遺。喪權辱國。莫此爲甚。試觀東西各國。無聞有引水權授于外人者。反顧吾國无當引水者。多屬外人。引水權之喪失。實堪痛惜也。

(經爲)

## 海商法詳論（續第七期）

禁止轉載保  
留著作權

律師黃迺穆著

### 第六節 船舶之扣押及假扣押

扣押及假扣押之禁止。爲屬於民事訴訟法之問題。惟海商法爲保護船東貨主旅客。及社會公衆之利害關係起見。故特設船舶扣押或假扣押之限制規定。以示異乎尋常也。本法第六條規定。對於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之船舶。不得施行扣押或假扣押。如日本海商法五四三條。德國海商法四八二條。法國海商法二一五條。均爲同樣的規定。惟差異者。各國條文爲對於發航準備完了之船舶。不得扣押或假扣押。我國條文爲執行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云云。蓋所謂發航準備完了者。係事實問題。如遇爭議。非調查事實。不易明瞭。不若執有發航許可書爲有一定標準。法院准駁。當事人主張。有明確辦法。無曖昧之虞。此我國立法比較外國爲優良進步點也。所謂扣押或假扣押者。本爲保全債權之一種程式。何以獨對於船舶有限制扣押之規定。此無他。船舶之旅客。動輒數十百人。貨物動輒數十百萬。爲公共之交通。公衆之商業計。扣押不得不設特別之制限。故對於船舶之債權人。實有不利之處。蓋法不能兩全其美。顧此未免失彼。惟權無利害輕重利多害少。斯已可矣。吾人於此知金融界資本家。對於船舶之放款。必有格外留難之處。而船舶之欲得融通資金亦必感格外困難。此爲本法弊竇之所在。是以著者曾有論文主張。對於船舶應設特別金融機關。

（載本刊第五期）以期船舶與普通商人同樣獲得融通資金之便。觀於本法本條。而益感其必要也。爲公益計。對於船舶。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不得扣押或假扣押。既如上述矣。然船舶實際有喪失融通資金之苦。且更有迫切事情。例如一輪船將欲發航。而因短於貲財。缺乏煤斤。缺乏食料品。假定有人焉。貸以資金。俾得可能發航。對於此等情形之債權人。若亦墨守不得扣押或假扣押之規定。則對於船舶必無有濟急之債權人。而船舶將益感通融困難矣。故本法第六條但書。有一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一此所以保護特殊情形之債權人。亦所以謀船舶金融之便利。用意至完美也。

本條之立法。大陸法系。大概皆然。惟英美法則異是。英美法簡直以明文規定。或其他種情形之下。雖已發航之船舶。亦得扣押之（Merchant Shipping Act 1894, 688 - 692）此爲大陸法與英美法相異之點也。

### 第七節 船舶所有者之責任

船舶所有者之責任。關係至爲重大。在本法第一次草案。由政府交上海航業公會。徵集意見時。著者受會中囑託簽註意見甚多。航業對於本問題。特開執委會數次討論。著者亦列席發表意見。至現在施行之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之責任。實已與東西各國之立法。如出一轍。除起除沉船一項外。盡善盡美矣。其原理及比較法制究竟如何。且俟後續。

（未完）

## 吾國沿海與內河之航權問題

馮子明

一國之領土。不僅包括國家所管轄之陸地而言。即沿海及內河。亦爲國家之領土。領土爲國家行使大權之區域。於經濟上軍事上。均有重要關係。凡屬獨立之國家。均須保持其支配管理之獨立自由權。故歐美各國。對於本國之內河沿岸。祇准本國船隻航行其間。決不容外國商船之侵入也。吾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內河沿海之航行權利。早成爲與各條約國所共有。推原其故。實單方利益均沾之條約。爲之厲階。易言之。即最初得享此權利者。僅限於極少數國家。而其他者。旋皆援例而起。於是吾國之水面。不分內河與領海。皆化成國際性質矣。

當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甯條約。開五口商埠。即含有英國船隻能自由航行於五口間之意。因貿易與航業有密切關係。設英輪不能航行於此五口間。則無通商之可言。此即吾國沿海航行權失敗之第一步。其次咸豐八年之中英續約。訂定英船可由海口駛入長江。至於漢口。此爲吾國內河航行權失敗之第二步。

其後由外人在吾國之航業擴張結果。其航線遂由通商口岸。而漸侵及非通商口岸。此項非通商口岸。即爲寄港地及旅客上下地。前者可以搭客上貨。而後者則祇限於搭客。茲先從前者而論。最初見於明文者。即光緒二年之中英煙台條約第三條。『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

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今議定通融辦法。準船暫泊。上下客貨。……」又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件。「並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城、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其次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茲將廣東省城之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爲航行停泊上下客商貨物。」至單准搭客之處。其見於明文者。爲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二款。「凡非通商口岸。均不准私自起下貨物。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客之處上下。其地點爲湖北之黃子崗、黃州、興河口、新堤、江蘇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星橋、及江陰、宜興等處。」又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後半段。亦有同樣之規定。其地點則爲廣東之容奇、馬甯、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處。以上所指之各地方。均非通商口岸。而外國商船。居然能暢行無阻。此爲吾國航行權失敗之第三步。

然列強之野心。猶方興未艾。爲滿足其慾望計。非將吾全國水面。化成國際化不可。於是光緒二十四年復有內港航行之規定。其第一條云。「中國內港俟後均准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輪船。任便接後列之章程往來。專作內港貿易。」由是而吾國之外輪航行區域。通商口岸固不待論。即一切之內河。亦均完全開放。是中國之國際貿易。不特准許外人以有易無。交換貨物。且使其在中國得從事內地貿易。此爲吾國航行權失敗之第四步。

更有甚者。當時所訂之條約。且許外人經商於內地者。可不遵本國商人服從之法律及稅則。而

特設一種條例及稅法以優待之。與本國制度互相對抗。到處優待外人。抑制華人。結果不獨航行專有權之喪失。而外人藉此作奸犯科。以及運載違禁品貨者。時有所聞。此則更不堪設想矣。

查現在在吾國沿岸內河航業上最有勢力者。厥為英國。如太古公司、怡和公司。尤為個中巨擘。其次則為日本。查日本侵略吾國航行權。始於光緒二十二年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其第五款云。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又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三款云。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辦理。自吾國與日本締結上項條約。於是吾國全國之航路。已由條約明文。完全許與日本。現在日輪之在吾國者。如大阪商船會社、日本郵船會社、湖南汽船會社、日清汽船會社、大連汽船會社等。其勢力之雄偉。遠在各國之上。茲根據海關貿易冊。將民國十年以來英日兩國船隻在吾國沿岸內河之貿易額。列表舉之如左。以觀其勢力之一斑。（單位海關兩）

年份	洋土貨出口價值	洋土貨進口價值	洋土貨出口價值	洋土貨進口價值
民國十年	一二四、二八六、一四六	一二二、一七五、八七二	三三九、八六〇、六八九	三三六、三七八、七六六一
十一年	一五一、四〇二、五三〇	一五一、〇八三、三六二	三五八、二二三、三六〇	三三九、一八四、六六八
十二年	一三二、三七六、〇八一	一三一、九三五、八三四	四五二、八九三、八〇三	四三六、一〇八、七〇一
十三年	一八四、四九九、三四一	一八一、〇五六、二一五	四五四、〇二七、九四八	四五二、〇四二、六一一



十四年	二〇三、九五九、三六一	二〇六、七二七、二四九	三五二、一一〇、七八八	三四三、〇五六、七八四
十五年	二九六、二二六、三五〇	二九〇、二八六、八二六	四三五、〇二四、六六四	三九九、九五四、九九三
十六年	二七五、八五六、三六九	二六三、五八一、二五七	三九六、七三一、八二七	三七〇、三九一、四二七
十七年	二二三、六一二、一五四	二二六、一六、二二二	五一二、八四七、〇一四	四七六、六六六、九七八
十八年	二二三、三九五、九三七	二二一、〇七〇、二二七	五四〇、〇九三、〇二六	五二四、二七八、八二一

(註)右表僅係通商口岸進出口貨價值。非通商口岸。因無統計可查。故未列入。

觀於右表。可知英日船隻。在吾國國內勢力之雄厚。夫國外航權之不振。吾國猶庶幾可以倖存。若並國內航權而久假不歸。長淪於外人之手。是不啻扼其咽喉而握其哺乳。雖欲不亡。不可得矣。方今國民政府對於航業甚為重視。而收回航權。又為朝野一致之主張。其收回辦法。有主張(一)互惠主義者。即兩締約國。彼此准許互有沿岸或內河航行之權。(二)特許主義。即在一定年限內。仍准外船繼續航行。惟由政府徵收稅款。以為特許之報酬。(三)整個收回。即將吾國內河航行及沿海航行之權。完全收回。以保留與本國之人民。以上三項。互惠主義表面似甚平等。惟吾國航業幼稚。目下決無餘力。角逐於他人之境內。且反足引起對於其他各國之普遍開放。至於整個收回。確為根本辦法。惟英日諸國。在華航業已具數十年歷史。勢力雄偉。根深蒂固。倘一旦加以取締。則吾國交通運輸。將立生阻礙。故如在相當期間。採用特許主義。准其在一定條件之下。暫為行駛。而同時對於內國航業。補助提倡。使將來華輪實力漸厚。乃逐漸取締外輪。此實係一種過渡之辦法。深望吾政府與國人之共同努力。以底於成也。

## 譯述

### 一八九〇年約克恩的華浦規則

(York Antwerp Rules, 1890.) (續第七期) 魏文翰  
禁止專載

#### 第十三條 修繕費用內之扣除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派。于已認定共同海損之修繕。應以「新換舊」情節作下列之扣除。  
關於鋼質或鐵質之船舶。由原始登記日起至肇事之日止。

(甲) 一年之內者

所有修繕。應完全承認。但油漆或底面。則扣除三分之一。

(乙) 一年至三年者

船身之木器、桅干、帆杠、傢俱、絲絨、陶器、五金、玻璃、船帆、索具、繩索、被單、巨纜、(與鉛絲練環者有別) 幕幔、套子、油漆等。無論修繕或換新。均扣除三分之一。鉛絲索具、鉛絲繩索、鉛絲巨纜。及鍊環輔助抽水機器絞盤。及接連物起重機。及接連物等。均扣除六分之一。其他修繕均完全承認。

(丙) 三年至六年者

除桅杆帆杠之鐵器機械（鍋爐及其裝設物在內）扣除六分之一外。其他依照上開乙項扣除。

（丁）六年至十年者

除桅杆帆杠之鐵器機械（鍋爐及其裝設物在內）之修繕掉換。及一切巨纜繩索被單索具。均得扣除三分之一。

（戊）十年至十五年者

除船身鐵器水泥及練纜。扣除六分之一外。其餘之修繕掉換。均扣除三分之一。如船錨則完全承認。

（己）十五年以上者

所有修繕掉換。均扣除三分之一。船錨完全承認。鍊纜扣除六分之一。

（庚）普通情形

除給養品與機械鍋爐外。所有扣除各項。均照船舶之年齡計算。不得以某一部份之年齡計算。倘油漆底層。於肇事前六個月內未曾油漆者。其油漆底層不得承認。至以舊料修繕。未用新材料及給養品未經消用者。不應扣除。

關於木質或兩合質船舶

船舶於肇事時原始。登記日期在一年以下者「新換舊」之扣除。不得爲之。

在此項時期後。除下列特別情形外。均應扣除三分之一。船錨完全承認。鍊纜應扣除六分之一。給養品未經消用者不得扣除。

剝去舊包皮之同量金屬包皮。應完全承認。但得扣除舊包皮之得款。釘子毡氈及人工之金屬敲用品。得扣除三分之一。

#### 關於普通船舶

所有船舶。其鐵器由灣伸直及卸裝工資。均應完全承認。

船塢費用。以及移動輸運費用。使用車剪機。及船塢材料費用。均應完全承認。

#### 第十四條 臨時修繕

於業經承認共同海損之臨時修繕「新換舊」之扣除。不得爲之。

#### 第十五條 運費減失

倘積貨之損失或減失。發生於共同海損之處分行爲。或認爲共同海損。其運費因之減失者。亦應由共同海損補償。

#### 第十六條 因處分致積貨損失補償之數額

凡貨物因處分行爲所蒙之損害。或減失。而認爲應由共同海損補償者。其貨主蒙損之數額。以

船舶到達日。或該次航海終結日之貨物市價爲標準。

### 第十七條 分担價額

共同海損分担額。應以航海終結財物實在價額。連同共同海損之損害賠償額。集合核算。但自共同海損處分行爲日以後之港口費。及船員工資等費。均得由船東之運費旅客票價內扣除。蓋假在共同海損處分之日。而積貨與船舶淪沒。當無共同海損之可言。至共同海損處分行爲以後發生之一切費用。除已認爲共同海損費用不計外。均應由財物價額內扣除之。旅客之行李及衣什未記明載貨證券者。均不得分担共同海損。

### 第十八條

除依照上開各條規定。凡與運送契約未經載明共同海損。依照本項規則辦理者。其分派。應依照該管之法令及習慣辦理。

(完)

## 美國商船法（續第七期）

律師 黃適程 孫德全 合譯

(丁) 以上背書。由(1) 抵當船舶之登錄港。稅關吏。及(2) 該關吏所指定船舶所在港之關吏爲之。在未行「背書」以前。不發給出港關單上述之指定。因抵當權者。請求繳付通信費用。登錄港之稅關吏。發電報。或以書面爲之。

(戊) 抵當權以船舶以外之財產「爲目的時」。抵當權設定之契約中。若不記載明白。「得能分離償還」。則不能看做爲優先抵當權。

(己) 優先抵當權。以二只以上船舶爲目的。抵當債務。一部償清後。各船舶能分離解除者。應背書於登錄書類。

第五(E) 有優先抵當權之登錄時。稅關吏應交付贖本二通。於抵當權設定者。抵當權設定者。將一通備於抵當船舶之內。使船長注意。船長對於有人請求交閱者。交閱之。

第六(F) 抵當權設定者。(1) 有抵當權者之請求時。對於船舶上之海事先取特權等。以書面開示之。又(2) 抵當權設定後。抵當權者。登錄其抵當權。且船舶登錄等之書類中。關於該抵當權爲「要背書」。在相當期間。經過以前。未得抵當權者承諾。不得締結該船舶上負擔債務之契約。但船舶所有者。運用者。船長。管理人。及船舶之代理人等。直接使用苦力搬運人等之工資。船員俸金。關於該船

船「共同海損」之救助費等。不在此限。

第七(G)登錄港之稅關吏。依呈請優先抵當權之設定船舶上。有先取特權通知之意思。「及上項先取特權。取得之日子。金額。右呈請人之姓名住所。先取特權取得之日子金額等。」稅關吏特爲登錄之。

(乙)抵當權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已經償還時。抵當權設定人。即將償還之證明書。提出於登錄港之稅關吏。請求登錄其證明書。

第八(H)(甲)「賣渡」證書。「讓渡」證書。抵當權設定證書等。該讓渡人。及抵當權設定者之船舶上權利。及賣買。以及設定契約之目的。非經記載。不得登錄。

(乙)賣渡證書。讓渡證書。抵當權設定證書。「有先取特權。主張之通知。及償還證明書等。」非經公證人。或其他官吏。「依合衆國之州。或領土之法律。」有蓋印證書之權限。爲蓋印之認證者。不得登錄。

(丙)合衆國船舶之登錄港。有變更時。非經舊登錄港之稅關吏。將賣渡證書。讓渡證書。抵當權設定證書之騰本。移交於新登錄港者。新登錄港。不得重複。代爲登錄。

新登錄港之稅關吏。對於上述有認證之騰本。有登錄之職務及權限。

(丁)優先抵當權。得記載當事者。雙方合意之利率。

第九(一)稅關吏執務時間中可以許可公衆閱覽登錄。併依聲請。作成交付下列書類。(1)船舶所有者之姓名。及所有者之權利。該船舶之賣渡證書。讓渡證書。抵當權設定證書。先取特權。及其他有關記載負擔重要事項之證明書。(2)關於前記船舶之賣渡證書。讓渡證書。抵當權設定證書之謄本。或關於該船舶償清證明書。有認證之謄本。(3)發給謄本。每一通徵收一分至二十分之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作爲雜收入。繳入合衆國國庫。

#### 罰則

第十(丁)(甲)船長故意怠忽。呈示第五(E)所定船舶之登錄等書類。或優先抵當權設定證書之謄本時。有發給船長證書管轄權之地方船舶檢查局。得取消或停止船長證書之行使職權。

(乙)以詐僞目的。違反第六(F)規定之抵當權設定者。若該設定者。爲法人。或爲組合時。該法人或組合之總理。及其主要之執行委員。犯輕罪者。處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監禁。或罰金與監禁併科之。抵當債務有右之違反時。依抵當權者之選擇。可作爲即時履行期已到。

(丙)依優先抵當權爲目的之合衆國船舶爲担保。或基其信用所締結之契約。而稅關吏。及稅關之職員。使用人。代理人等。依本條條項懈怠稅關吏之本來職務。因而受得金錢之損害者。稅關吏。應賠償其損失。

抵當權設定者。抵當船舶之船長職員。使用人或代理人等。根據第五(E)第六(F)第四(D)



所定之正當證明書。若懈怠提出此項證明書。因而受有損害時。抵當權設定者。應任損害賠償之責。合衆國之地方法院。不問訴訟物之價格。及當事者之國籍如何。關於右述損害賠償之訴訟。得管轄之。(州及屬領之法院亦不除外)右訴訟在當該管轄內。對於被告。以送達爲開始。在原告勝訴時。被告除負擔賠償外。更包括訴訟費用。及辯護上相當之費用。

#### 優先抵當權之實行

第十一(K)優先抵當權。存於前記之船舶上。於抵當債務之現存額。在抵當船舶上構成先取特權。有違反抵當權設定契約之條項。及條件時。抵當權者。得提起物的訴訟。於海事裁判所。右訴訟第一審之管轄。專屬於合衆國之地方法院。依公告手續。通知之外。原告依法院指定方法之外。對於下列各人。要發訴訟開始之特別通知。(1)船長及其他重要職員。船舶之監理人。(2)依第七(G)之規定。船舶上有未解除先取特權主張之登錄者。

右損害賠償之人的訴訟。得照第十(J)(甲)之條項提起之。

(未完)

## 日本最近改良船員法(續第七期)

黃迺穆

(十六)海員於僱傭契約期間中。行跡不明及其他不因重大過失而生疾受傷時。船舶所有者。須爲左列二項負擔。

(甲)不得過三個月期間內之治療看護費用。

(乙)因行職務而受傷。至不能服務前號之期間中之勞務時。應給與同額薪俸。

(十七)海員乘船後死亡時。船東支付僱傭契約終了之日爲止之薪俸。且因執行職務而死亡時。併負擔喪葬費用。

(十八)海員在船中之食物。除命令別有規定之外。爲屬於船東之負擔。

(十九)海員於左列各號事由而下船時。依命令所定。船東負擔送還至受雇地方。但海員以不增加船東費用爲限。得請求送還至發航港。本國港。或其所希望之其他各港。

(甲)第三條第七條(甲)號或(丙)號及第十條

(乙)不因第五條或第六條之事由。而解除僱傭契約時。

(丙)在外國僱傭期間滿了。

(丁)在船服務中。所受傷痕。或不因自己之故意過失。發生疾病至不堪任職因而解除時。

(戊)依第九條解除雇傭契約。

於此場合。在外交使館認爲必要時。得對於船東爲前貸送還費用。

(二十)海員依第九條(乙)號而送還時。於送還之必要期間內。仍得受薪俸。

(二一)在外交使館認爲必要時。對於日本船舶之船長。依命令所定。命其送還日本國民。以免流落外國。但船長有正當理由時。得拒絕之。

於此場合有必要時。在外交使館對於船東。得爲代付送還費用。

(二二)不因第十九條之事由。而於外國下船之海員。依命令之所定。對於在外交使館請求送還時。公使館應代爲送還之手續。且有必要時。前貸送還費用。

(二三)國庫依第十九項。關於前貸金。從船東方面收還。依第二一條之代付金。及依第二二條之前貸金。於左列順位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命其償還之。

(甲)被送還者

(乙)被送還者之扶養義務者。

(二四)依第十九條或第二二條所定之送還費用。包含左列各號。

(1)所定出發時止之生活費。

(2)本人運送所要之費用。

(3) 送還中之食費。

(4) 送還中之住宿費。

依第二一條送還之費用。包含左列各號。

(1) 本人運送所要之費用。

(2) 送還中之食費。

(3) 送還中之住宿費。

(二五) 海員對於船東之債權。經二年而不行駛時。因時効而消滅。

(二六) 海員僱傭契約之成立終了。更新或變改。須受管海官廳之公認。

(二七) 海員得領取船員證書。

(二八) 海員於雇入公認之手續終了時。於船長指定之時。須要乘入於船上。

海員非得船長之許可。不得離船。

(二九) 海員關於雇傭契約之訴訟。不得以合意。而定管轄法院。

(三十)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除丙號)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二十四條第二十

二條至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船長准用之。

(三一) 主管部長所指定之管海官廳。依職權或依聲請。對於船東船長海員等間之權義紛爭。得審

查及調停之。

(三二) 船東無故不履行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義務時。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三三) 具備左類各條件之場合。海員關於勞動爭議。雖停止勞務(即罷工)亦不處罰。

1、船舶在本國港內

2、關於爭議事項。開始交涉已經過一週間以上。且罷工已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告。

3、人命及船舶直接有危害之虞。

(三四) 商法第五編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海員之規定。依前各項。加以修正。全部移入於船員法中。

(未完)

### 我國航業頹敗原因之

#### 種種

一 各國政府對於本國航業是支出的

。我國是收入的。

二 政府無保護主義

三 政府無獎勵

四 政府無補助

五 政府無良好政策

六 政府不肯投資

七 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八 海盜橫行

九 內戰頻仍

十 缺乏專門人材

(經爲)

Decorative floral border surrounding the central text.

# 專 載

## 航業政策

(禁止載轉)

律師 孫德全 著

### 目 錄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緒論

一 經濟上 二 政治上 三 文化上 四 武

備上

第三章 列國已行之政策

第一節 英國航業政策

第二節 美國航業政策

第三節 日本航業政策

第四節 德國航業政策

第五節 法國航業政策

第六節 意國航業政策

第四章 我國應採之方針

第一節 制定航律

第二節 整理——航政

第三節 獎勵航業

第四節 補助航政

第五節 保護船員

第六節 設立銀行

第七節 提倡造船

第六節 經營保險

第九節 限制競爭

第十節 改革組織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章 定義

航業政策者。政府關於航業保護獎勵之方策也。策分廣義狹義兩種。

專 載 航業政策

廣義者。國家以公衆之利益爲標準。維持航海之秩序。保全航行之安穩。規定海運之權利義務。及應其必要爲補助促進之施設。以期航業之發達。所採消極的或積極的政策之總稱也。

廣義政策。範圍頗廣。關於航業一切施設。皆包含之。如國際戰時平時各協約各國內船舶航路。港灣船員各法規。以及海商法造船規程等。悉在其內。

狹義政策。分爲放任與保護兩種。放任者。任其自然。保護者。積極獎勵。列國因時勢而施設不同。當此世界經濟發展時。代濱海之國不可一日無航。其優劣與盛衰。實影響於一般民衆。且航業爲世界性質。列國競爭非常激烈。若任其自由。必陷於凋落。欲圖民衆之福利。須定保護之方針。所謂狹義政策者。政府對於國民經營之航業。及造船業。施設保護之方策也。

## 第二章 緒言

一國之有航業。猶人身之有血脈。血脉流動。則氣體充盈。航業發展。則工商興盛。中世紀之西班牙。近世紀之英吉利。皆以航業發達而稱雄海上。良有以也。英菲留氏 FLEWIS 嘗云英商業之興旺。全恃賴航業之發達。若使航業。不惟商業立敗。即工業亦將受重大影響。旨哉此言。觀夫地球四分之一。爲海洋所占。世界貿易額十成之八。由航船所輸。可見航業之盛衰。與國之消長。有密切關係。查戰前英國吸收運費。年額壹萬萬金鎊。美國每年支出運費不下三萬萬金圓。故於戰時採應急手段。定造船計畫。其目的在本邦輸出入貨物。收其半於國旗船之下。以塞漏卮。我華航業受不平等條約

之侵害。爲英日外商所操縱。損失運費不知凡幾。保護主義不可再緩。

航業之有利於國。可分爲四。

一 經濟上 航海事業獲利最豐。美日皆歐戰時暴富之國。考其收入運費爲多。歐戰五載。日本一國經收運費廿四億圓。美更增進巨款。握太平洋霸權。彼挪威國境。不過三十二萬立方基羅米突。人口不到三百萬戶。而以航致富。除國內航船七百餘噸外。在國外之船。計共四十餘萬噸。年收外國運費。一億七千餘萬克隆。反之。如法以航海船少。而年耗運費五萬萬佛郎。又如亞爾然丁輸出極盛。在南美各國中首屈一指。亦以船舶不足。而歲支一萬萬馬克。既可調劑金融。又能救濟失業。英船員三十萬。日船員四十萬。以此爲生。

二 政治上 航業爲一國運輸交通生產通信至要機關。國旗所指。有延長國土 *Extension of territory* 之効。具宣揚國威之力。例如國際通商。運輸貨物。海外移民。交通行旅。增加生產。吸收運費。便利通信運送郵件等。皆爲航業之特點。政府之專責。非純然營利機關。故對於運入原料。輸出商品。拓殖曠土。招引乘客諸要端。利不外溢。權不我失。政宜保護。策宜補助。

三 文化上 航海業盛。則國民眼光放轉於外邦。旅行者衆。則彼洲良法移植本國。相互之文化也。德前海道閉塞。爲理想國民。迨航業興旺。成實行國民。故航業之益。不獨國際物質之相通。且使民間精神之密接渾然融和。似有魔力。



四 軍備上 快船巨船平日可以供海軍人材之練習。戰時可以應運兵輸糧之徵調。高速力之客船。可以改作巡洋艦。或水雷。及飛行機母艦數千噸之貨船。可以輸送軍需。或療養兵士。航業爲陸海軍補助機關。一國兵力之所寄託。後方勤務不可缺也。

## 第二章 列國已施之政策

航業關係如是重要。政府保護非常周密。間接者。如限制沿岸貿易。如協助資金。如免除租稅及造船材料輸入稅。如折減鐵路聯絡運費。如退還運河通航費。如差別關稅。如補助海上保險。如免碇泊費。如承運官物特權。直接者。如獎勵造船。如補助航路。歐戰前列國所注重者在此。戰後列國所恢復者亦在此。先述政策。再講方針。

### 第一節 英國

十七世紀英受荷船運費低廉之影響。航業不振。遂於一五六一年頒布航海條例。禁止外船河海貿易。其內容如下。

- 1 美亞非三洲物產除英船外。不得輸入英國。及其屬地。
  - 2 歐洲大陸物產。除英船或輸出並生產國之船外。不得輸入英國。及其屬地。
  - 3 魚類除英船外。不得輸入英國。及其屬地。外船如在英國沿海漁獵。課以加倍之稅。
- 此例之設。專對荷蘭。亦即英國保護航業之濫觴。其後曾經修改兩次。至於一八五四年。始廢此

制。其時英國已與德美締結商船互惠條約。此法實歸無用。至於航海補助法。則訂於一七三〇年。而補助郵船。則始於一八三三年。以養成高速率船舶。其補助目的分爲三種。

1 維持本國與外國及殖民地航路連續及郵件交通。

2 獎勵建造新船。以期供應軍用。

3 補助本國航業。得與外船競爭。年支約一千萬。由政府負擔八成。由殖民地支出二成。以補助郵船。又支七百萬補助航業。以備海軍徵調。此英國戰前獎勵航業之政策也。

歐戰之時。列強開戰。英造船事業。既歸停頓。所有商船復被德潛艇襲擊。時遭沈沒。約計戰時損失七百餘萬噸。不得不積極施設。遂有五大計畫。

1 國營海上保險當開戰之始。英政府對於經營海上保險業者。補助八成。例如有船受損。其額百萬。保險公司只賠二十萬。政府須賠八十萬。但德艇潛襲益烈。英船損害愈多。乃於一九一七年頒國營海上保險法。將船分類。

第一類政府徵用之船。不納保費。苟有損失。由國家完全賠償。

第二類政府監督之船。第三類商人租傭之船。以上兩種。皆納保險費。如有或損。照章賠款。

2 商船禁止出售。一九一五年三月制定法律。禁止英國商人將船售與外國。

3 國訂商船租價。交戰甚久。需船甚多。供不應求。租價騰漲。政府乃爲規定。以資取締。據一九一

四年定章。

航業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不定期船

每噸每月租價

一千八百噸以內

十二先令

一千八百噸至二千二百噸

十一先令六便士

二千二百噸至三千噸

十先令六便士

三千噸至四千噸

十先令

四千噸至五千噸

十先令

五千噸以上

九先令六便士

六千噸以上

八先令

七千噸

六先令六便士

定期船每噸每月租費

客船

貨船

十節以下 十先令

十先令二十三便士

十一節以下 十二先令

十二先令九便士

十二節以下 十三先令六便士

十三先令三便士

十三節以下 十四先令六便士

十四先令三便士

十四節以下 十五先令六便士

(未完)

# 調查

## 列年海事提綱(續第七期)

律師 孫德全編  
會計師

年代

事

項

光緒廿四年 1898 盛宣懷移招商局航業公積一百二十萬兩

充漢治萍公司股本

同 上海關公布內地航行章程 The Inland

steam Navigation Regulation of 1898

航權盡失

同 大阪商船開始漢口航路

又廿五 1899 日本實施海商法公布噸稅法領港法

又廿七 1901 招商局創辦人李文忠公薨於北京賢良寺

同 上 Captain Lucas 鑿穿油井為燃料油之新

紀元

同 上 美國大來汽船公司成立

調查 列年海事提綱

又廿九 1903 招商局督辦盛宣懷去職袁世凱委派楊士

琦為總理

同 上 日本郵船會社收買麥邊產業開始滬漢航

路

同 上 俄人占奉天

同 上 發明燃油器 Oil-fired Boiler Olkessel-

美國動力漸次改用重油 Heavy Oil en-

gines

又三十 1904 招商局出售東棧

又卅一 1905 輪船改用二百七十磅之汽壓

又卅二 1906 英國公布海上保險法 Marine Insuran-

ce Act

- |      |      |   |
|------|------|---|
| 同    | 上    | 日本郵船會社與美國北太平洋鐵道公司<br>訂立貨客契約                 |
| 宣統元年 | 1909 | 招商局開第一次股東會頒發章程選舉<br>盛宣懷為董事會主席施肇基副之          |
| 同    | 上    | 甯紹輪船公司成立                                    |
| 同    | 上    | 日本公布遠洋航海補助法                                 |
| 又二年  | 1910 | 肇興輪船公司成立舉李恆端為總理                             |
| 同    | 上    | 特寶機與輪軸聯絡 Gearing                            |
| 又三年  | 1911 | 英國公布海上條約法 Maritime Con-<br>ventions Act     |
| 民國元年 | 1912 | 美國費城開萬國海運業大會                                |
| 同    | 上    | 丹麥東亞公司造航洋雙暗輪內燃機關馬<br>達船名山拉奇(重五千噸)           |
| 同    | 上    | 直東輪船公司成立                                    |
| 又二年  | 1913 | 招商局董事會公推楊士琦為會長盛宣懷<br>副之                     |
| 同    | 上    | 美國發表巴那馬運河船舶測度規則                             |
| 同    | 上    | 英國公布領港法 Pilotage Act                        |
| 同    | 上    | 孫德全東渡研究海法並調查日本郵船會<br>社大阪商船公司組織條陳於招商局董事<br>會 |
| 同    | 上    | 招商局仿照日本郵船會社分設營業主船<br>會計三科                   |
| 又三年  | 1914 | 交通部公布輪船註冊暫行章程                               |
| 同    | 上    | 招商局分設積餘產業公司                                 |
| 同    | 上    | 日本郵船會社撥款五十萬圓設屬員病院                           |
| 同    | 上    | 三北輪埠公司成立推虞和德為總經理                            |
| 同    | 上    | 日本郵船會社開始青島航路                                |
| 又四年  | 1915 | 日本攻青島以最後通牒取南滿東蒙山東<br>權利                     |
| 同    | 上    | 美國制定海員法 Seaman's Act                        |
| 同    | 上    | 鴻安輪船公司向英商收回                                 |
| 又五年  | 1916 | 招商局將鴻順公平等船出租與粵商行駛<br>南洋                     |

同 上 歐戰英國徵船一千三百五十萬噸

同 上 北方輪船公司成立

同 上 美國制定船舶院條例 Shipping Board Act

Act

同 上 挪威於歐戰時專北海運輸之利合計收入

運費十億六千萬古羅納

同 上 日本設立海事研究會

同 上 招商局董事會長盛宣懷病卒

又六年 1917 美國組織船舶院

同 上 日本公布戰時海上保險法

同 上 英國造船費每噸漲至二十五磅

同 上 招商局揚子碼頭與日商海洋社發生交涉

同 上 日本公布戰時船舶管理令

又七年 1918 招商局董事會推孫寶琦為會長李國杰副

之

同 上 招商局於歐戰時合計收入水脚二千萬兩

同 上 日本汽船會社十五家合計歐戰收入運費

六億三千八百萬元

同 上 大阪商船開始航行歐洲

同 上 日清公司開始航行漢口

同 上 日本興業銀行兼營船舶金融

又八年 1919 交通部公布中國汽船船面部員暨管機船

員之資格及配額暫行章程

同 上 德國實施改正漢堡海上保險定則

又九年 1920 交通部頒航海獎勵條例

同 上 美國制定海運法 Merchant Marine-Act of 1920

Act of 1920

同 上 政記輪船公司改組

同 上 日本決定實施吃水線法

同 上 意大利開海員勞動會議

又十年 1921 招商局股東開會爭訟陳永霖延意大利律

師程安素呈請堂諭制止新董事會成立

同 上 瑞士開國際海員勞動會議

又十一 1922 交通部查辦招商局董事傅宗耀股東維持

調 查 列年海事提綱

會拒絕之

同 上 緘大輪船行成立

同 上 日清公司受政府補助開重慶宜昌航路

同 上 日本郵船會社決定與近海部分離經營

又十二 1923 招商局董事向英商匯豐銀行訂立合同以

上海五棧天津漢口鎮江蕪湖甯波九江汕

頭沙市宜昌等十一處地產全部輪船殘船

小輪抵押借款五百萬兩

同 上 法國設立船東中央協會 Comité central

des Armateurs de France

同 上 普拉瑞爾開萬國船法會議

又十三 1924 李國杰當選為招商局董事會正會長盛恩

頤副之

同 上 日本公布實施船舶無線電規則

又十四 1925 法國制定海事金融法案 Un office na-

tional de credit maritime

同 上 美國變更海運政策將船售歸民有

同 上 德國 Fletner 發明無帆風走船 Rover

Ship 節省燃料

同 上 高汽壓特資機用於輪船

又十五 1926 招商局連年虧本暫行停航

同 上 日本郵船會社決議近東航路調查員

同 上 英國建造防止動搖應用船

同 上 日商三菱決定在上海浦東建一船塢

又十六 1927 國民政府任命張人傑等為清查整理招商

局委員會委員

同 上 交通部公布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同 上 上海航業公會成立

同 上 日本公布船型試驗規則

又十七 1928 交通部公布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同 上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監督招商局設

總管理處任趙鐵橋為總辦

同 上 美國公布商船法 Shipping Act

同 上 肇泰水火保險公司成立

同 上 華盛頓會議禁止船舶裝置火花式無線電

# 海關出口稅則 (續第七期)

調查 海關出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竹		
146	整根竹 (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乙)直徑不及一英寸	千擔	0.91 0.17
147	竹箴,竹葉等	從價	7½%
148	竹器	從價	5%
	燃料		
149	炭	担	0.082
150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0.34
151	焦炭,焦煤	噸	0.75
152	柴	担	0.036
	藤		
153	藤皮	從價	7½%
154	藤片	担	0.43
155	藤條(藤心在內)	担	0.23
156	籐器及籐製傢俱	担	0.45
	木材,木及木製品		
157	樑 (甲)重木樑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丑)其他 (二)非方形者 (乙)輕木樑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7½% 7½% 7½% 7½%
158	椀 (甲)重木椀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三)長過六十英尺	從價 從價 担	7½% 7½% 7½%

五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乙)輕木椀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½%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從價	7½%
	(三)長過六十英尺	從價	7½%
159	椿,柱,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 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從價	7½%
160	板		
	(甲)重木板(樟木板,紅木板,柚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 過三英寸	從價	7½%
	(二)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 過三英寸	從價	7½%
	(三)其他	從價	7½%
	(乙)輕木板		
	(一)厚不過一英寸	從價	7½%
	(二)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從價	7½%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從價	7½%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從價	7½%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從價	7½%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從價	7½%
	(七)厚過六英寸	從價	7½%
161	柚木	從價	7½%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擔	1.70
163	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紙		
164	上等紙每担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擔	0.81
165	次等紙每担值過關平銀六兩不過十二兩	擔	0.52
166	下等紙每担值過關平銀六兩或以下	擔	0.23
167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7½%
168	黃板紙		
169	未列名紙	担	0.13
		從價	7½%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調查  
海關出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紡織纖維		
170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擔	11.00
171	爛蠶繭	從價	7½%
172	野蠶繭	從價	7½%
173	棕		
	(甲)棕絲	擔	0.67
	(乙)生棕	從價	7½%
174	棉花	担	1.20
175	廢棉花(飛花在內)	担	0.29
176	山羊毛	担	1.45
177	火蘆	担	1.36
178	欖蘆	担	0.74
179	苧蘆	担	1.12
180	同宮絲	担	7.50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担	15.00
182	灰絲(廠絲在內)	担	8.50
183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担	10.50
184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5%
185	棉胎	從價	5%
186	絲棉	從價	5%
187	駱駝毛	担	5.40
188	山羊絨毛	担	6.90
189	綿羊毛	担	2.0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7½%
	紡,線,編織品,針織品		
191	繩,索	從價	7½%
192	棉線襪		免稅
193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五十碼)	羅	0.037

七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194	未列名棉綿	擔	1.10
195	棉紗	擔	1.10
196	抽紗品,挑花品,綉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免稅
197	花邊衣飾		免稅
198	苧蔴紗線	擔	1.50
199	絲紗,絲線	擔	10.00
200	毛紗,絨線	擔	4.50
	疋頭		
201	棉布	擔	1.50
202	粗夏布(每英寸經線不過四十線)		0.75
203	細夏布(每英寸經線不過四十線)		2.50
204	綢緞(純蠶絲,純人造絲綢緞,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205	繭綢		免稅
206	未列名疋頭	從價	7½%
	其他紡織品		
207	棉毯,線毯	擔	3.00
208	毛毯,棉毛毯	條	0.15
209	蘆蓆袋		
	(甲)新	擔	0.41
	(乙)舊	擔	0.25
210	毛巾	擔	3.00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氈在內)	擔	3.50
212	衣服及衣着零件		
	(甲)純蠶絲製	擔	10.00
	(乙)雜蠶絲製	擔	5.50
	(丙)棉製	擔	1.50
	(丁)其他	從價	7½%
213	未列名紡織品	從價	7½%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調  
查  
海  
關  
出  
口  
稅  
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214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215	礦砂	從價	7½%
	銻		
	(甲)生銻	擔	0.58
	(乙)純銻	擔	0.84
216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擔	5.80
	(乙)箔	擔	5.20
	(丙)釘	擔	1.90
	(丁)絲	擔	1.50
	(戊)黃銅器	從價	5%
	(己)其他	從價	7½%
217	他國錢幣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	從價	7½%
	(乙)片,條,釘	從價	7½%
	(丙)其他	從價	7½%
219	金銀及其製品		
	(甲)條,塊(金砂在內)		免稅
	(乙)金器,銀器	從價	7½%
220	鐵及其製品		
	(甲)條,箍,片等(粗網在內)	擔	0.19
	(乙)釘	擔	0.19
	(丙)生鐵及鐵磚	從價	7½%
	(丁)絲	擔	0.38
	(戊)其他(鋼在內)	從價	7½%
221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擔	0.40
	(乙)片	擔	0.60

九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222	(丙)其他 水銀	從價 擔	7½% 5.10
223	錫及其製品 (甲)箔 (乙)錠,塊 (丙)其他	擔 擔 從價	4.90 2.30 7½%
224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乙)其他	擔 從價	0.50 7½%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玻璃及玻璃器	從價	7½%
226	料手鐲	擔	1.20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紙盒裝之穿就鍍銀 空心料珠在內) (乙)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頸鍊用錦匣裝 者	担 從價	1.10 7½%
228	玻璃片 (甲)鏡片 (乙)白片	從價 百英方尺	5% 0.24
229	未列名玻璃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瓷器在內)	從價	7½%
230	磚,瓦	從價	5%
231	水泥	担	0.034
232	大理石	担	0.43
233	磁器,瓦器,陶器 (甲)每担值關平銀四兩及以下 (乙)每担值過關平銀四兩	担 担	0.05 0.45
234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從價	5%
235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從價	5%

## 第六類 雜貨類

調 查 海關出口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 則 (關平銀)
	化學品, 化學產品		
236	青礬	担	0.14
237	明礬	担	0.13
238	信石	担	0.83
239	中國墨	從價	7½%
240	紅丹, 鉛粉, 黃丹	担	0.75
241	碱(碳酸鉀)	担	0.36
242	雄黃	担	0.89
243	松香	担	0.23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担	0.49
245	香皂	從價	5%
246	碱(碳酸鈉)	担	0.14
247	火酒	英加倫	0.035
248	生漆	從價	5%
249	銀珠	担	5.20
	印刷品		
250	書籍(廣告品, 畫譜, 卷軸, 日曆, 日記本, 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在內, 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免稅
251	圖書, 圖表(海圖, 地圖在內)		免稅
252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5%
	雜貨		
254	草帽邊及草帽		免稅
255	蠟燭	担	0.89
256	蜜餞, 糖菓, 糖食	担	0.91
257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銀平關)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免稅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免稅
	(丁)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免稅
	(戊)酒壘,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免稅
	(己)茶箱標籤		免稅
	(庚)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免稅
258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7½%
259	扇		
	(甲)羽扇	百	1.50
	(乙)細葵扇	千	1.30
	(丙)粗葵扇	千	0.68
	(丁)紙扇	百	0.14
	(戊)其他	從價	7½%
260	爆竹	担	1.20
261	石膏	担	0.074
262	髮網髮絡		免稅
263	象牙器	從價	7½%
264	神香	担	0.46
265	傘		免稅
266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免稅
267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羅	0.016
268	草蓆,蒲蓆,	百	0.30
269	地蓆(縫成之草蓆印有花紋者及地蓆之有布邊者不在內)	從四十碼	0.15
270	本稅則未列各貨品	從價	7½%

## 本刊第七期勘誤表

- 本會會員廣告之一政記輪船公司「上海」誤「上天」  
廣告引索孫德「全」律師誤「生」  
論說第五頁第五行不使「孰」甚誤「就」  
譯述第十六頁第八行有「重大」之過失時誤「重之」  
譯述第十六頁第十一行船「船」誤「船」  
專載第三頁第十三行嘉「慶」誤「慶」  
專載第五頁第九行此爲「我」國誤「家」  
專載第九頁第十三行「India」誤「India」  
專載第九頁第十六行「Indo」誤「Indo」  
專載第十頁第四行「Services」誤「Services」  
專載第十頁第九行復「回」美誤「師」  
專載第十頁第十一行「Line」誤「Line」  
專載第十一頁第十一行「Java」誤「Fava」  
專載第十三頁第八行申「亨」誤「亨」  
文牘第二頁下半張第八行上「海」誤「新」  
文牘第九頁補白第五行無「遺」誤「遣」  
文牘第九頁補白第五行「經」誤「鐘」



# 上海航業公會法律顧問律師黃

## 迺穆啓事

本律師研究法律注重海法故對於海事法律及經濟問題倘蒙諮詢者樂爲奉答再有航業公會各會員如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委託者當特別竭誠優待維希公鑒

事務所設法租界金神父路南頭新里(第七號)下午在招商局二樓或廣東路十號三樓上海航業公會辦公如蒙請臨該兩處接洽亦可

### 孫德全

律師會計師  
執行事務

- (一) 代理法律行爲
  - (二) 證明契約合同
  - (三) 民事案件出庭
  - (四) 海事案件討論
  - (一) 規劃銀行航業
  - (二) 編訂會計章程
  - (三) 查核賬目礦務
  - (四) 精算海損組織
- 區域 南京 蘇州 上海 各法院
- 區域 江蘇 浙江 河南 河北 山東 湖北
- 事務所 卡德路八十九號

## 上海運輸公司

Lighterage & Shipping

經理

青島協信公司

大阪海上火災公司

帝國生命公司

四川路四八號

電話一一四六八〇

輪船中英  
法學博士魏文翰律師譯

## 中華民國海商法

每冊實洋五元

本會代售

# 文牘

## 呈浙江省政府文

爲令征一成振捐案難以遵辦  
事 十九年一月七日

呈爲奉令帶徵振捐業經會員集議據實陳明仰祈 鑒核示遵  
事竊據會員甯紹公司平安公司先後函稱奉寧波市政府象山  
縣政府令奉

鈞府訓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本省各商輪公司客貨票價一  
律帶收一成振捐等因函請邀集行駛浙境之各商輪公司開會  
討論等語當經 職會 邀集航行滬甯滬溫滬台三綫之各公司於  
本月四日到會討論查上述三航綫其情形各有不同據滬甯綫  
之甯紹招商三北三公司合稱英商太古公司之新北京輪同走  
滬甯綫其客貨票價本較低廉倘是項振捐僅就國人輪船以帶  
徵之而外商輪船則否是客貨票價高低愈覺懸殊貨客避重就  
輕勢必舍此就彼爲叢毆俯影響於營業極爲巨大又據滬溫綫  
之招商益利兩公司合稱目下行駛本綫之汽油夾板船以裝載

文牘

貨客者其隻數實較輪船爲多客貨票價亦較低廉倘僅令輪船  
帶徵而汽油船則否是行駛本綫之輪船客貨票價與汽油船比  
較益見懸殊營業必受影響對於汽油夾板船之貨客是否一律  
責令帶徵實爲先決問題又據行駛滬台綫之平安舟山達興益  
利穿山永利等各公司合稱前因台災急振會勸募會已勉力合  
捐國幣萬元而台災急振會以台屬災荒冠於浙省復直接與各  
同業商議擬帶徵振捐專振台災倘再附徵實屬疊架恐非受災  
最重之台屬旅客及民衆所能再行担負各等語繼復僉稱按照  
各綫所述情形其事實確各有不同若無分別解決之辦法實屬  
難以遵辦應請由會據實陳明浙江省政府等情一致表決在案  
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俯鑒核示並懇令飭甯溫台各屬暫緩帶徵俾期妥協而免困難  
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呈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文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為滬甬滬溫滬台及內河輪船同業派代表請求緩征  
振捐事

呈為商輪帶徵振捐蒙 批會同核議謹推代表詣前請願仰祈

俯賜接見容納面陳以便會核而期妥協事 職會 前據會員甯

紹公司平安公司先後函稱奉寧波市政府象山縣政府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自十九年一月起本省各商輪公司客貨票價

一律帶收一成振捐等因請即邀集行駛浙境之各商輪公司開

會討論等情會即邀同航行滬甬滬溫滬台三綫之各公司到會

集議當查上述三航綫情形事實各有不同若無分別解決之辦

法實屬難以遵辦議決由會據實陳明經 職會 備文呈請

浙江省政府俯鑒核示並懇 令飭甯溫台各屬暫緩帶徵俾期

妥協而免困難在案茲奉

浙江省政府批祕字第三十九號內開呈悉候令民政建設兩廳

會同核議具復再行察奪此批等因當即轉知各公司去後復經

各該公司到會討論並據行駛滬湖滬甯滬平滬杭滬甯滬硤各

內河航綫之招商內河源迪立與正昌閩南平滬各小輪公司聲  
稱內河各綫因有火車或長途汽車相輔而行以致營業異常衰  
落此項振捐若不與火車長途汽車同時帶徵則貨客避重就輕  
必致大受影響應懇由會一併陳明等語嗣復議決就滬甬滬溫  
滬台及內河四航綫分推代表同詣

鈞廳請願計滬甬滬溫兩綫推定卓文藻滬台綫推定朱樹吾內  
河各綫推定朱贊思等三人為代表即日聯袂赴省分詣

鈞廳暨建設廳面陳下榻為此備文呈請仰祈

俯賜接見准予容納陳述下榻俾資會核而期妥協實為公便謹

呈

浙江省政府 建設廳

致江海關稅務司梅函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

為銀行公會拒收付款憑單及海關規定各輪裝煤辦法  
請予照舊事

逕啟者案據會員輪船招商局上海分局函稱頃接海關稅務司  
兩開銀行公會擬從本年二月四日起拒收各公司所出之付款  
憑單英文譯為 Compadare Order 字樣各公司對於此項拒

收有無異議特此函詢希即裁復等因到局查同業慣例凡向海關購用夜工單封關單及星期工作單應納銀數無須繳現均代以公司付款憑單由海關存入銀行由銀行代向各公司收款行之已久各同業莫不稱便茲銀行公會拒收各公司憑單則海關勢必改收現金殊感不便但事關同業未便單獨答復謹此函請貴公會迅予召集在會各公司公同討論議決辦法以期一致此一事也又見江海關總務科通告各輪船及煤炭公司載有發給煤斤存票辦法七條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該條件手續甚繁大意對於裝煤上船須有管輪員(即老軌)收據方可結關若果實行則不但手續易於舛誤且往返多費時間船期不免遲誤事關航行特此抄附該通告全文併請貴公會召集會議公決以資應付等語到會節經 啟會 提交本月二十一日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議決結果以各輪船公司所簽具之付款憑單行使有年向極便利應由會函請照舊辦理又江海關總務科通告各輪船裝煤辦法倘果實行凡當日到埠當日離埠之固定航線班期各船必不能依期開出即其裝貨輪船亦必同感不便耽誤船期影響交通損失營業實非淺鮮萬難遵辦亦由會函咨請予照舊

文 牘

辦理等因各在案相應錄案備函奉達即祈  
督照對於上述付款憑單及船裝用煤仍予照舊辦理勿加變更  
以便航行而維航業實經公證此致  
江海關稅務司梅

呈上海特別市市長張文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為請令飭公安局勿行擅拘南市體面商人事

呈為會員各公司經理及體面職員等動遭公安局拘押仰祈  
迅賜令飭慎重辦理以保人權而維航業事查本埠南市 職會  
員各輪船公司經理及體面職員等往往被公安局拘押如上年  
七月間永利協記輪船局新寶華輪船因貨客委裝玻璃三箱前  
往台州海門經公安局水巡隊在箱內查出夾帶違禁品管船員  
王仲華當以輪船代客運貨船東及管船員無逐件逐箱開拆檢  
驗之權故貨內有無夾帶實屬無從知悉因而不能負責是為中  
外各國航業通例等語再三申說該隊迄置之不理竟將王仲華  
捕送到局拘押旋由該局代表周載贊前往具保次日又將周載  
贊拘押勒交貨主復以航商委無逮捕他人之權力雖經指出上  
海裝該貨人及海門收貨人之姓名牌號地址請逕行分別關傳

到案研究乃公安局仍令周載贊勳交貨主如故又如上年八月間聚豐輪船公司經理劉屏葆於黎明之時突被公安局派令大隊武裝警士前往其寓所拘捕到局羈押當以不明拘捕原因由職會函致該局聲明劉君係體面商人決無違法情事請予交保事後方悉為該公司所屬海門輪船有茶房犯私帶手槍之嫌疑案所發生又如本年一月間舟山輪船公司之舟山輪船代客帶洋來申因交款時發生重取情事責在何方尙未證實且取款人已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自應依法稟傳乃公安局一區警士不問情由尋同取款人闖入該公司預將胡經理馮應強行拘捕扭至一區署羈押此皆南市各輪船公司經理及職員橫被拘押之事實也竊按購置輪船一艘論其價值少則十餘萬元多則數十萬元資本總額為數頗巨組織設立較尋常商號難實倍蓰集資既多公司之地位當然增高經理等人格當然整齊即使應有傳訊之時決不肯故意不到蓋公司設在轄境斷難舉室輕拋而况輪船為資產中心各埠均可扣留尤不容有所逃匿有此投忌之關係決無逃亡之慮而况綜上述之三案而言或因客貨關係或因茶房行為或因款項授受既非該經理等本身上不法之事

又非該經理等職務上應負之責乃

貴轄公安局竟不分皂白任意拘押言念及此不寒而慄職會係航業團體事關航商安全人權保障懲前毖後不得不據實呈請鈞長俯賜督核飭令公安局嗣後對於各輪船公司經理及職員勿得再行任意拘押侮辱以保人權而維航業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呈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部

文

為呈請修改海商法關於起除沉船義務之條文仰祈  
務之條文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呈為請願修改海商法關於起除沉船義務之條文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自海商法公布此來各輪船公司因有密切之關係爰經精詳之研究俾免扞格而便遵行雖其間不甚適合我國商航之處非止一端但航商之損害太巨擔負不勝者則以第二十三條第六項一款為最甚茲據各會員先後請求由會呈懇修正前來當經提交臨時會員大會公同討論僉以我國航業幼稚無可諱言全賴政府本盡量維護之主旨予以適合程度之待遇以期保障尙有提倡未來言其方法雖屬多端而法律實為最要今以

我國航海事業無法可循故將海商法編訂施行俾入軌途而臻法治意至美也伏念我政府之所以於施行憲政之前而必先訓政者蓋於全民之程度未臻健全故輕其擔當期勝負荷導以漸進俾求適合航商爲全民之一程度亦極幼稚訓練同在開始責任宜稍寬假發展方有希望就今日以言航業法規之精義宜寓保障提携之意思以滋長固有者方苗之萌芽以引起未來者投資之興趣俾國人輪船日益加多航權一經收回華輪足敷補充貫徹主義賴斯實際關係不萎重賦登航海經營本寓危險船舶沉沒事所恆有今以除去沉船列爲船舶所有人責任之一謂爲隱寓懲罰意乎則船舶之沉沒究厥原因無論爲自肇爲被撞要之均非出於故意既非故意自無懲罰之可言謂爲解鈴責繫者乎則更有說譬有人焉駕車以行要道乃被撞而車毀置之道路妨碍交通就地警務機關務必立時代爲移去從未聞責令車主自行移置此無他因車既納捐而車主又爲國家或地方之納稅者就地警務機關之出資代爲移去也僅履行其應盡之義務而已以海例陸以船喻車以船東比車主情形與地位完全相同益無責令之可能且就事實言我國航業公司僅有一船者實居

多數所集資本復多不敷船值爰借貸抵押以益之對於保險金額又因節省支出僅以貸押款額爲標準船舶沉沒保險金額之給付既須經相當之時間取得以後又往往不敷償債所有不足之船值及交涉撫卹遣散各費正苦無從抵補故即責令起除沉船無米之炊萬難成爲事實則徒法不能自行要非政府立法之本旨也然猶有指保險金額爲船值者殊不知保險係契約行爲含準備性質以抵補充之所需而期恢復之有自故保險雖以船舶爲標的物然其投保時固以預定金額給付後之用途實不得視爲船值此非理論也以一九二三年各國在日內瓦開萬國海法會議議定海難統一條約其第五條對於保險賠款採積極主義認爲船東恢復營業抵補損失之儲蓄準備金絕對不認爲船值之議決案證之已成爲萬國之通例矣復就法規言船舶沉沒凡遇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所列第一二三各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得聲明委付既經委付即消滅其所有人之資格既非所有人當然不負出資起除之責任又以海商業先進之英國一八七七年所公布之起除沉船法令及一八九四年所公布之海商法第五百三十至三十二條對於起除沉船之責任屬於港務主管

官署至費用則除以沉船所起特之財物抵充外均於海商基金內撥付之法規證之尤足資我國師法者也且查東西各國提倡航業不尙虛言年撥巨金實行補助其方法雖各不同而維護之既要培養之澈底則無二致凡茲事實均在洞鑒之中我國統一方成庫藏未裕政府雖有意仿行而力有未逮航商仰體時艱未敢遽生者望然對於政府將取諸商航指定用途之的款舍而不用而仍責令航商擔負彼此相較其待遇奚啻天壤此又航商所不甘承受者至所謂取諸商航指定用途之的款即海關所收入之噸鈔是也噸鈔係按船征取用途為整理航道是航商之繳納噸鈔即已擔負航道上之費用官廳之濟除航道上障礙僅盡其當然之職務初無庸損及國帑也若照我國海商法所規定起除沉船列為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欲依以辦理則迫於環境絕無實踐可能苟視等具文則對茲法令恐蹈弁髦之嫌倘必強制執行則船舶一經沉沒即無補充之憑藉恢復之希望我國商航勢必因失事而日減不但未來者以孤注之可慮耐為長途而固固者亦必以一蹶即難復振相率求售以改營他業衝諸我政府收復航權提倡航業之主旨適得背道而馳之結果是皆法

規未審事實未適程度之所致也航商以此條存廢實為生死關頭誓必盡量呼籲冀求生存然猶幸法規尚係新訂適否方在試驗故修正為必經之階級而請願乃賦予之民權應由會分呈院部懇請迅予修正等語全體表決在案為此備文呈懇伏祈 俯賜鑒核將海商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起除沉船義務之條文迅予修正改為港務主管官署辦理其費用則於噸鈔項下支撥俾資解除痛苦扶持發展航權航業交相利賴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立法院  
行政院  
交通部

### 行政院批字第一九九號

具呈人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和德

第八九號呈為海商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起除沉船義務

一項航商損失太鉅請咨立法院將此條條文修正為

港如王官官署辦理共費凡則噸鈔以下文據所

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據情交交通部核議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 呈財政部文

為呈懇免徵裝在甲板等處之貨物噸鈔事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呈為據情呈懇免予加徵裝在甲板等處之貨物噸鈔仰祈

鑒核俯准以利航運而維航業事案據行駛近海長江各輪船公司合同聲明報載江海關監督稅務司聯銜布告內開現奉財政部令凡貨物裝載船隻甲板上或裝載該船註冊噸數以外之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應即徵收船鈔每次每噸關平銀一錢令仰遵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仰各商人等一體周知特此布告等語閱悉之餘曷勝驚駭竊查輪船裝貨海關有取締規則保險有限制章程而貨主尤以不損壞為目的設無特殊原因決不容任意濫徵惟禽類魚類果類有變腐潰爛關係不能置諸貨艙之內而棉花碎布等物為中途或惹火患易於拋海起見故均裝於甲板上而及船旁兩弄並非因貨艙地位已滿貪圖利之所致今若按次按噸加徵噸鈔不但難勝擔負且使朝到夕開之輪船因計算之費時致延誤其班期設拒絕不裝又必影響上述商貨之流通固不僅跡近苛細已也竊礙實多萬難遵辦應由會轉呈財政部收回成命等語前來伏念獎勵航業為約法所規定維

文 續

護航商又係鈞部之本旨此舉倘果實行與獎勵維護之政策未免背道而馳職會覆按各該公司所稱委係實情爰敢據情轉呈仰祈

俯賜鑒核准予收回成命以利航運而維航業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財政部

### 財政部批

批上海航業公會

呈一件為據情呈懇免予加徵裝在甲板等處之貨物噸

鈔乞鑒核俯准以利航運而維航業由

呈悉查加徵裝貨甲板船鈔原為防止私運保障安全起見係奉行政院令准施行碍難予以變更如有他項困難情形可由該會逕與海關商洽便利航商辦法應仍以不背院令為主旨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上海五洲大藥房

第一支店天后宮橋 第二支店北四川路 第三支店東門路

國內各埠分店及特約經理凡十九處

中國有無綫電報掛號(〇〇六三)上海

“Blood Tonic” Shanghai 掛號電洋平太 東北 大國外

本藥房製造廠在徐家匯佔地卅餘畝內部完全德國機器分製  
皂製藥及化妝品衛生藥品各部男女職工凡六百餘人製皂部  
出品如五洲固本皂香皂藥皂中華興記各牌香皂都百餘種藥  
部出品如人造自來血樹皮丸呼吸香膠女界寶月月紅海波藥  
等三百餘種化妝品如五洲美容霜香水生髮油牙粉爽身粉等  
數十種衛生品如亞林防疫臭水地球牌蚊香良丹樟腦丸等  
數十種風行國內外有口皆碑並經理歐美各國各大藥廠原料  
藥材工業用原料藥品醫科器械注射藥針照相材料法國名廠  
化妝香品代客定貨起運快利取佣極微並特設配方部延聘富  
有經驗藥師專配各國醫師方劑分量準確穩妥迅速日夜照配  
以利病家如蒙 各軍醫院醫師源源惠顧無任歡迎

## 營業要目

原料藥品 醫療器械 綳布棉花  
照相材料 專配各國醫師方劑  
家用良藥 化妝香品 一應俱全

上海四馬路五洲大藥房謹啓

# 會務

## 本會第六期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 會務分類報告

(分期接載本刊)

### 庚 調查聯絡及其他事項

一 奉交通部訓令各公會對外文應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並不得濫用交通部直轄字樣等因當交執監委員等傳閱遵照辦理

一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函送工部局顧問費唐氏提出公共租界各問題囑即表示意見等由當經轉函全體會員發抒意見嗣由會員招商局按照原問題逐條答復並即復送納稅華人會查照

一 律師蔣國芳函詢航業習慣當經提交執監會臨時附議僉以按照普通租船習慣船內艙面機槍員工均由船東僱用給薪來函所述似有特殊情形合同必有訂明應請將原訂合同抄示再行討論即由會函復將律師請將原訂合同抄

### 會務 分類報告

### 送過會再行議復

一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函附商人團體各項法令文件擬改本會名稱囑即照辦等由當以本會成立悉遵交通部頒布章程辦理除函復商整會外一面呈請交通部核示嗣接交通部航政司來函以商整會函囑參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案現查上海銀行公會爲此問題會呈請財政部另訂單行法銀行航業兩公會情形相同擬俟財政部確定辦法後援照辦理囑仍暫維現狀等由即行遵照辦理

一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來函囑開華輪公司名稱地址當即檢送本會會員名冊一本以供查考

一 會員烟台鹿玉軒記函詢船員請領證書辦法當將請領證書之應備各種手續詳細函復

一 青島航業公會來函以組織伊始索寄章程以資考鏡當即函復並檢附本會會章一份俾資查考

一 總司令部交通處發來輪船調查表囑為照填當即分送各公司依照填送

一 海軍部海軍科陳科長天駿來函以得英國商船學校復電允收中國學生六名誠為良好機會如有人願往留學希即見示以便接洽等由當經轉告全體會員查明旋由招商局聚豐公司兼豐行等先後保送學生六人除由本會備函介紹外並囑該生等逕與陳科長接洽

一 水陸交通彙刊社函附行旅須知及調查表囑為分送各公司填復當將來件分送三北甯紹等公司查照辦理旋據聚豐舟山肇興平安永裕等公司填送調查表到會當即轉送該社

一 律師顧繼築函詢航業習慣三條囑為查復當交執監會討論會以所爭之間接損失合同中倘無特別規定之條文習慣上並無聯帶負責之前例應由會函復等語即經本會錄案函復

一 交通部航改司來函以奉 部長發下中執會訓練部函徵所轄各機關各項刊物以便統計等因囑會將各項刊物每檢一份送憑彙轉如無刊物亦請函復等由當以本會成立

以來因會務中之屬於消極事項頗為繁夥尙無暇發行刊物近經執委會議決編印航業月刊俟出版後遵當檢送等語函復交通部航改司察照

一 武漢航業公會來函囑抄簽註船舶法意見原稿俾資參考當經抄錄原稿及部批一併函寄

一 申報館教育新聞編輯部來函以擬編交通書籍索取輪船航行班期及乘客價目當經函復並檢送本會會員名冊一份註明航綫俾便編載

一 遼寧鴨綠兩江航業公會函索月刊簡章當即函復俟月刊出版即行檢寄

一 奉交通部訓令定期在海軍部會商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仰即派員出席共同討論等因當以是項公約條文未蒙抄發電請錄示俾資研究旋奉指令俟譯出後再行抄發復接航改司函開是項公約篇幅頗多逐譯尙須時日會商亦

因延期等由嗣奉訓令抄發是項公約及附件及萬國航海避章詳譯本各一件到會當經轉交招商局孫慎欽君肇興公司陳幹青君先行研究

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函請轉知各輪船添用三副或酌用見習生兩人至四人當交執監會議決近年來華商航業受種種影響凋敝已達極點欲再增加開支勢難維持而養成航海人材又屬不容或緩祇得各行斟酌情形盡量羅致以資練習而保航權由會分函各會員酌量辦理並函復該會等語即由本會錄案通告會員並函復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查明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及上海分會來函為水手生火管事三部海員要求資方供給膳食迭經執監會及執委會討論並推出代表三人與該會代表三人定期磋議雖漸妥協尚未解決

奉交通部訓令以英商茂泰洋行代茂大號茂元輪船請領船照是否華商令仰查明呈復等因當交調查科執行委員鄭委員錫棠查復旋據復稱茂元輪船係本埠浦東鴻翔興

船廠所建造經詢該廠據答並無承造合同祇開宋先生抬頭之揭單一紙至於浙江路六十六號則無茂大號字樣標識等語即經備文呈復交通部察照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來函以編製二十年歷書囑檢送所屬各公司航綫輪名價格以增市民智識等由當即轉知會員開送調據會員招商局及三北甯紹大達聯安福星等公司開送到會即行彙送社會局查照 (未完)

## 一九〇四年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及內港行輪協定

- 一 大連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擇日人派充。
- 二 大連海關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一切切應照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定的內港行輪章程及光緒三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辦理。駛行尤須依據本協定。
- 三 領有牌照之輪船。應照章程行駛。(一)得由大連駛赴內地各處。(二)得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口岸復經內地駛回大連。
- 四 此次所擬內港行輪章程。係專指行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借內地各港無涉。(經爲)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月份議決案

## 十一月七日第十一次執監委員會

會照此函復

出席執委六人 袁履登 王伯芬 陳幹青 沈仲毅

(三)總部交通處函附戰時現役軍人軍用品等搭載輪船付費

李子初(陳幹青代) 劉石蓀 監委四人 朱志堯(朱

辦法案

義生代) 徐忠信 陳福臣 丁錫鈞

議決 由會分函有固定航線之各會員照辦

主席 袁主席委員

(四)海員總工會函知海員加薪各公司仍有未遵行者應如何

### 甲 議題

辦理案

(一)年終結帳飭改國歷我業年節結收水腳應先決定通告以

議決 由會照該會單開各公司分期召集小組會議將會

資適從案

議結果報告執委會或執監會再行核議答復

議決 准照上海市商會及上海鐵業公會公告辦理分函

(五)同業中代理輪船時生糾葛應如何妥定劃一辦法通告遵

各會員及南北市報關公所與通商各口轉運公所

行俾杜爭端而免損失案

查照

議決 准由會擬訂代理輪船合同之劃一條文推王委員

(二)市商會函詢各業解雇習慣應議定辦法據以答復案

伯芬丁委員錫鈞會同陳主任伯剛起草擬就後函

議決 本業各公司職員及各輪船船員之解雇向以工作

徵各會員意見再彙交執監會核議

繁簡服務優劣為標準隨時進退並無一定時期由

(六)執行委員鄭委員錫棠續荐驗船師曹守廉君應否併案辦

理案

議決 准侯與劉福培君諸位同時向海關推荐

乙 臨時提議

(七) 徐委員忠信提出達興公司承租南市第七號碼頭案

議決 達興平安兩公司之號數均係本會委員自應由會

調解推袁主席委員履登沈主席委員仲毅劉委員

石孫為調解人定期召集雙方在會調解

###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執行委員

會

(代) 出席委員七人 虞洽卿 陳幹青 李子初(陳幹青代)

王伯芬 鄭效三(陳幹青代) 沈仲毅 袁履登(李瑞亭代)

甲 議題

(一) 華僑聯合會及旅滬蕭族後援會函囑加入案

議決 後援會之各團體大會業已開過且從緩議

(二)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維護行規委員會函囑加入案

議決 准加入並担任費用國幣五元下月三日大會日由

會派員代表出席

會 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三月份議決案

(三) 上海慈善醫院函囑募捐案

議決 本會各會員中該院業均直接寄有捐冊得難由會

再行向募由會函復將捐冊寄還

(四) 大華公司函詢運鹽輪船滬添煤之船期責任案

議決 除有特別情形特別原由者外是項船期應由船東

負責由會函復

五 上海市商會函囑籌募五千元抵補平糶款項案

議決 准担募二千元由會分攤數目函請各會員認助

(六) 日商會長回國陳述對華內河航權案

議決 由會分呈中央黨部行政院外交交通兩部請予注

意

### 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執監委員會

出席執委七人 虞洽卿 陳幹青 鄭錫棠 沈仲毅

劉石孫 李子初(陳幹青代) 監委四人 丁錫鈞 徐

忠信 陸伯鴻(茅友仁代) 陳福臣

主席 虞主席委員

甲 議題

五

(一) 上海市商會催報會員資本總額案

主席 虞主席委員

(二) 財政部暨上海市商會來函勸募十九年短期善後庫券二萬元案

(一) 上海市商會催報會員資本總額案

萬元案

(二) 財政部勸募債券委員會催募善後短期庫券二萬元案

議決 均暫保留

議決 以上兩案仍暫保留

(三) 航業月刊社案

(三) 上海市保衛團滬北辦事處函募捐款案

議決 續行試辦三月亦已屆滿會員攤担經費多感困難

議決 准由會酌捐

即將該社暫行停辦所欠應付未付各款照各公司

(四) 交通部訓令酌議減免米麥運費案

分担額由會收取理付所有書籍文件器具等由社

此案經公同討論僉以各公司米麥關係民食故無論任何

造冊交會點收保管

航綫所定運費均較其他貨物為低廉至振災米麥則又折

乙 臨時提議

半收取運費以盡義務現在船用物品以及燃料等項無不

(四)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函詢航業習慣案

昂貴通盤籌劃各公司對於米麥運費實難再減或全免

議決 推陳委員幹青擬具意見由會函復

議決 由會依據上述情形呈復 交通部鑒核

(五) 旅甌福建同鄉會函詢航業習慣案

(五) 上海市商會函囑發表結帳日期意見案

議決 推劉委員石菴擬具意見由會函復

議決 總結帳期擬改為每年一月底似較便利即照此項

### 三月十日第十二次執行委員會

意見由會函復

出席委員七人 虞洽卿 王伯芬 鄒錫棠(陳己生代)

(六) 江蘇上寶印花稅局函催船票貼用印花案

劉石菴 袁履登(胡詠駟代) 沈仲毅 陳幹青

議決 船票為金錢替代品其性質與鈔票及莊票相同在

臨時提議

(七)輪船茶房時生事端應如何妥議辦法案

議決 由會滙叙經過電請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行政

院請示辦法

(八)本會會費案

議決 推王委員伯芬會同本會陳主任先將會務上應圖

擴充之各項支出妥為預計酌議收費辦法再行提

出討論

(九)本國商輪內港照案

議決 查內港照為限制外輪而設若本國商輪業已遵章

呈部註冊給照又經領得海關船牌不應再責令換

領內港照以自縛手足此事前會由會提出交通會

議請予廢止雖經通過而迄未實行應再由會呈請

交通部飭令各海關將本國商輪換領內港照之不

良前例即日廢止之

鈔票莊票未貼用印花以前實難照貼由會函復之

會 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三月份議決案

#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 ▲業務特點▼

**儲金** 有存簿支票定期郵票等存貯  
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存本付息  
等不日施行

**通儲存款** 在本局及本埠二十八郵局無論  
何局開立存儲金即可在本埠  
任何郵局隨時提存款項極其便

**儲款轉移** 國內辦理儲金局所共有四百七  
十四處如儲戶遷移可持儲款隨  
時移存新處免稅利息

**匯兌** 國內通匯地點共有二千一百七  
十六處數目不拘多寡  
電匯及商業匯款均可承匯

**區內小匯票** 凡在國幣壹元以上拾元以下之  
匯款可匯小匯票憑票兌款手續  
簡便免付稅

**國外匯兌** 聯郵各國均可匯兌數目不拘多  
寡

**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貼現放款抵押透  
支及房地產抵押放款等  
以上各項業務下列三局均能辦理如承賜顧極表歡迎

漢口阜昌路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上海福州路 中文電報掛號有線〇三二八

南京大行宮 總局 地址上海福州路五號英文電報掛號  
電話一八七八六一八七八九 Dipponsans



臨時提議

(七)輪船茶房時生事端應如何妥議辦法案

議決 由會滙叙經過電請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行政

院請示辦法

(八)本會會費案

議決 推王委員伯芬會同本會陳主任先將會務上應圖

擴充之各項支出妥為預計酌議收費辦法再行提

出討論

(九)本國商輪內港照案

議決 查內港照為限制外輪而設若本國商輪業已遵章

呈部註冊給照又經領得海關船牌不應再責令換

領內港照以自縛手足此事前會由會提出交通會

議請予廢止雖經通過而迄未實行應再由會呈請

交通部飭令各海關將本國商輪換領內港照之不

良前例即日廢止之

鈔票莊票未貼用印花以前實難照貼由會函復之

會 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三月份議決案

#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 ▲業務特點▼

**儲金** 有存簿支票定期郵票等寄存  
付儲在零付整存整付存本付息  
等不日施行  
在本局及本埠二十八郵局無論

**通儲存款** 任何局開立存簿儲金即可在本埠  
利任何郵局隨時提存款項極其便

**儲款轉移** 國內辦理儲金局所共有四百七  
十四處加儲戶遷移可將儲款隨  
時移存新處免稅利息

**匯兌** 國內通匯地點共有二千一百七  
十六處數目不拘多寡  
電匯及商業匯款均可承匯

**區內小匯票** 凡在國幣壹元以上拾元以下之  
匯款可購小匯票憑票兌款手續  
簡單免付稅據

**國外匯兌** 郵部各國均可匯兌數目不拘多  
款 定期抵押放款現款抵押透  
支及房地產抵押放款等

以上各項業務下列三局均能辦理如承賜顧極表歡迎  
漢口阜昌路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大行宮 中文電報掛號〇三二八

總局 地址 上海福州路五號英文電報掛號  
電話 一八七六至一八七八九 Dipodans

衛生部登記醫師

輪船招商局醫師

肇興輪船公司醫師

回力球場 醫生

德醫 孫克錦 精治 內外科花柳症 神經衰弱症戒煙

住宅

金神父路廣慈醫院底對面第一弄十  
四號洋房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止

診所

四馬路中西大藥房內時間下午一時  
至三時半電話一一二四〇號

# 大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自開辦迄  
今已二十餘年對  
於運貨搭客之便  
利素所共見現為  
擴充營業便利顧  
客起見添置船隻  
自建貨棧着着進  
行將來對於運貨  
更加迅捷對於貨  
客招待週到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特此奉佈幸垂  
鑒察

## 航訊

### ▲洋商輪謀攫川航權

宜昌重慶間之川河航輪。自六月起。外商謀斷營業。中國船則在此惡劣環境之下。另求維持航業之出路。引起中外航商之競爭。與糾紛的風潮。詎自六月十六日華洋航運聯合會議定漲水脚等新辦法後。此事原偏利於洋商者。英日美各外輪。本欲藉此議案。達到其打倒華輪獨占航權之志願。初不料中國輪局之拋棄宜淪。另闢新路之急遽實現也。各外商受此反響。乃又復爲進一步之壓迫。川河華輪。委實無生路之可求矣。本會爲欲明瞭各外輪之新計劃。特再分別調查其大概狀況。茲分記如下。

自六月五日。各洋商加入商運聯合會。改稱華洋航運會後。便首先提出將宜昌重慶一段之棉紗水脚。漲到六兩。(原爲二兩)後因蜀商反對。至十六日又跌至四兩。同時由會發布通告。經此議定水脚後。各輪不得私跌。違者罰停班一個月。八華輪以四兩

紗費實不敷成本。詎料英日美各外輪。乃秘密聯合將運紗水脚。私自跌價。減收三兩。利用蜀商貪廉之心理。一舉而將中國船之生意盡行奪取。宜淪一段之航業。乃全入外輪掌中。第一步已達到目的矣。

川河八華輪局。得聞外商私自放價。不惜犧牲謀奪運輪。其前所提議之漲價與嚴厲之限制。至是顯見其純粹對華輪之一種權詐的方法。華商資薄勢弱。不能與之對抗競爭。八輪局乃會議放棄宜淪線。另求生路。決將八華輪一律改開上海重慶直放班。議定每一禮拜輪開兩艘。一個月走八次或九班。預計每一華輪改開滬淪班。比較宜淪段可多得水脚一萬五六千兩一個月。在七月一日起。即實行航駛。

八華輪直航班行走以來。引起英日美輪之大反響。蓋外輪在揚子江者。重在滬漢宜淪。宜淪之三節航路。若放申淪直航船。

則直接間接。均足致外商三節航輪之致命。今宜渝一節。方取得優勢。不意使滬渝間頓增華輪八艘。平均每月每船以運棉二千包計。則一個月須被華輪得到運費十八萬兩。現各華輪定上海至重慶棉紗水脚。每件收十兩。本埠各洋商特爲此事。又開秘密會議。討論對付中國船之直航重慶班車。近聞各洋商已經議定。決再犧牲巨大金錢。打破八華輪直放。討論結果。中國船承載運渝紗收水脚十兩者。洋商船亦接受直裝重慶棉紗。將水脚減收四兩。如此則不難一舉而將華輪打倒。使川航權。全部仍歸洋輪掌中。忍痛一時。取價將來。此事刻尙在密商中。聞不久即可實現。此計果行。則川河華輪。殆一無生路矣云。

### ▲川河中外輪航潮糾紛益烈

宜渝華輪不航行宜昌重慶一段。自本月五日。洋商輪加入航公會。取得運輸權。並宣布增漲水脚兩倍以後。川河內八家華輪。在英日美船狂跌水脚之時。川商因中國船不肯附和減價。會拒絕裝貨。及本月六日以後。川商不勝外輪漲費之宰割。要求八華輪減運費。爲抵制洋商之計。各華輪會議之下。自認資薄勢弱。不敢洋商之壓逼。拒絕商幫要求。且將宜重一段實行放棄。

不航。渝宜一路。華輪全行輟班。

外輪再跌水脚。自六月六日起。宜渝棉紗。由二兩一件。漲至六兩。雜貨每噸漲至三十兩。宜重兩地商幫。得此通告。咸大駭異。遂開緊急會議。一致拒絕此項運費。對於各外輪公布之直行輪。各裝半噸等之十一條辦法。亦全部反對。由蜀商公所等發表反對理由。英日美各外商。於十六日亦開緊急會議。決定。暫將宜渝水脚。減去三分之一。准收四兩一件。棉紗雜貨亦減收廿兩一噸。以緩和川商反對。而謀川河航運立足點之鞏固。並允將前訂十一項辦法取消。

華船改行宜昌川河中國輪。已有兩輪停航。其餘留行之各船。爲謀暫維現狀計。決意退避三舍。對於洋商全力經營攘奪之上流段。中國船自動不走。改行宜昌以下及直放上海班。議決之後。將該路水脚。亦公同跌減。洋布一件。向來運費八兩三錢半。今改收六兩四錢。棉紗一件。向收七兩七錢四。今改收五兩九錢半。其他雜件。一律減去十分之三。故此揚子上游。完全爲洋船勢力矣云。

### ▲外輪領江已罷工

外領江公會因要求增加領江費。爲各輪公司所拒絕。實行怠工。最近該會領江已實行全體罷工。由外國來滬之船。有到銅沙亮河洞即被阻。有抵吳淞而不能進滬者。業已完全阻停。有自行來滬之船多自行出口。不用領江。各輪公司至公會討論救濟辦法。結果未有解決希望。據河泊司之主張。萬一各領江堅持。則輪公司爲維持海運計。決計改用華人。茲將所得消息分誌如左。

查領江線之起始地點。在吳淞外銅沙之亮河洞。距上海約四小時之海程。其中難航者不過銅沙之第一段耳。領江船係停在該亮河洞。而引水來滬者。自輪公司不允加費以後。各領江於乃全體停止工作。致自歐美各處來華之輪。均到銅沙拋停。無法開入黃浦。法郵船達得那因正班郵輪不能誤期。由船主自行開入。本日亦不用領江。自行由船主出口。其他各船之被阻者。貨物均不能到滬卸。均拋停守候此事之解決。

各輪公司於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各派代表至公會內開全體會議。討論領江加費之事。歐美各輪均派人到會協議。討論甚久。內容不願宣布。但聞磋商之下。因領江方面不肯讓步。故未

有結果。關於領江罷工船舶被阻之救濟辦法。聞已議有一種臨時救濟之方案。

今次領江罷工自本月十五日起至今已歷三日。尙無復工希望。上海爲國際貿易之中心。各國商貨旅客。每日往來至多。船舶被阻。影響進出口貿易及關稅收入。如常此堅持。則海運交通亦爲阻斷。江海關河泊司對於今次領江罷工。認爲在事實上無增費之理由。苟再不復工。則爲維持上海海道交通計與國際貿易計。對於罷工之領江一律停止其職務。由海關改雇揚子領江公會之華員充任。(按上海有兩領江公會一爲洋商領江公會。專領外國來滬船現有三十餘人。中國人祇一張君。另有揚子領江公會係華人領江所組織者。係帶領各公司之長江船者)則可免使外輪阻滯滬口。昨日各輪公司對此主張。已一致表示同情。按照國府預定辦法。上海外人領江權之實行收回。業經外部等議定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爲度。二十三年元旦起。則全國各地領江洋人一律撤退。統用華人充任。現海軍部已在訓練此項人才矣。

### ▲領港潮續聞

上海各外輪之領港工潮事。經江海關領事團及英美各國商會聯合會三團體。開聯席會議後。公決令該會全體會員。無條件於今日起恢復工作。公會方面。於接到江海關之通知時。本有會議。但當時因時間匆促。且各會員對江海關之來函。又多意見不同。故會議後之結果。僅報告江海關之函件內容。並未表決。至究竟是否即行接受江海關之函知。實行恢復工作。則擬於二十上午九時半。在外灘二十六號本會所內。開會討論解決之。茲錄其十九日之情形如下。

昨日星期。各會員均未到會。亦未有正式會議。但會員與會員間。則略有接洽。微聞對海關之函件。多主張如江海關等三團體能於彼等復工後。允將所提之一先令八辨士為最低限度之領港費計算後。加以考慮。然後與以相當之答復。則各會員願先行恢復工作。否則如江海關港務主任格林氏所言之無條件復工。則各會員等。均表示不滿意云。

關於江海關之重新發給業經取消之領港執照事。據海關方面重要職員表示。大約須候二十日接到領港公會方面之答復後。方始發給云。

記者。昨日出席三團體聯席會議之美總領事。詢問美領所接關於江海關港務主任格林氏對領港工潮之文件。及三團體對領港公會如不接受復工之處置。據答。格林氏之文件。余尙未收到。故無從發表。無條件令領港員復工。確係會議所公決。經為按。此稿付刊時。領江工潮正糾紛甚烈。據最近消息聞。解已完全決云。

### ▲抵貨聲中之航訊

自朝鮮事起。滬各界提議對日經濟絕交。已在進行中。滬地日人聞訊。以定購貨物。未經運來上海者。恐遭阻停。自十四日起。即急電東洋。將購定之大批貨件。從速趕裝來滬。已經商定日郵社。派十一輪運載。此外山下、川崎、三井等亦臨時調大批商輪到神戶橫濱各埠運載。第一批已到上海。乘此未曾舉行抵制之前。擬再加派輪船助裝。十七日日郵社特遣集在滬日商協議提前趕裝之計。大批日貨。不日陸續抵申。再行轉入他埠。

本埠匯山大阪浦東等各日商輪船貨棧。積儲東貨。以白糖海產紙頭布疋等項為最多。從十四日起。由各日商商得日清大阪大連及太古怡和等各外輪公司。預約定運貨噸位。儘一星期。

內將此項上海棧存之貨裝出。以到長江者占十分之七八。各外輪一以本國關係（日船）一以營業關係。已經允可。故近三日。洋商江輪出口貨大擠。刻正在趕運中。

報關公會聞得日本方面。對於貨物運輸。已經議定密裝之計。其辦法。由東洋至滬後。即托日人報關行。專裝東洋船及英國船出口。至長江南北洋。對華商輪則概不裝載。此舉可避免抵制云云。報關公會董事尤森廷。爲此事特往謁虞洽卿商議。向江海關請求對於日貨到來密報外輪。請實行拒絕報關。勿使奸計得售。

不裝日貨。尙未正式議定。故各華輪公司。猶未奉到任何團體通告。惟十七日本埠各華輪。以良心的驅策。對於東洋貨。已自動的不代裝載。但係非正式的行爲也云。

### ▲滬海間商運阻停

海州大浦輪船。碼頭甚多。裝卸貨件之苦力工人與駁船帮工人等。人數較多。忽於本月十六日。因某事不留一人。致商貨拋棄於埠頭。輪船被阻於港面。運輸爲之中斷。上海至海州一路。現行之船隻日多。上海有大振合衆招商等局而直航華北者。亦有

多家。昨日日本埠各輪公司。均得到海州急電。言大埔各碼頭。水陸工人。十六日起逃避一空。在埠各船貨。未裝卸完畢。不能開行。海州商運。業已完全停頓。公會方面。尙無復工之表示。恐非短時期可以恢復。應如何辦理。請示一切云云。自昨日起。海州運輸全停云。

### ▲招商局近訊

招商局自郭外峯繼任專員之後。內部積極整頓。用人行政。一乘至公。凡以前舊有人員。辦事有成績者。一概留用。且擢升之。所帶來各科長及秘書。均一時人選。如會計科長陳日平。係會計師資格。前在物品交易所任計算科長。職經十年之久。唐少川氏因開廣東中山縣爲模範縣。及開自由港。特調陳氏前往助理。後因郭有舊交。專電調入局中。現在會計事務整理得十分精彩。船務科長曾廣頌。以前曾任過該局副科長。因事脫離。茲重行到局。駕輕就熟。利弊了然。故除弊興利。處置無不合宜。至若新任代理秘書長。鮑公藩。秘書陳國權。尤爲辦事老手。公文不稍留滯。批答極爲公允。其他各人員。均抱積極振興之願。望前途甚有希望云。

# 鹽業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元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共五百餘萬元

## 業務要目

### 營業部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通  
知存款 放款 匯兌 押匯 貼現  
買賣有價證券 生金銀買賣

### 儲蓄部

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儲蓄，利良優厚，  
保障穩固，資本特撥二百萬元，呈部  
註冊，會計獨立，董事主任共同負責

### 保管部

津漢港及上海分行，俱設有堅固保管  
箱，代客保管各項貴重物品及有價證  
券，租費極廉，

### 總行

天津八號路 有線電掛號  
七七七七

### 分行

北平 上海 無線電掛號  
漢口 香港 一七七七〇  
廣州 廣州 詳章函索即寄

### 滬行

英租界北京路一百號  
電話六八一四三至六

### 辦事處

上海勞必生路大自鳴鐘  
電話 三三三八

大連及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四川路一號

資本 本國幣五百萬元繳足

營業種類 證券 棉花紗布金  
銀糧食油類皮毛

電報掛號 中文「物」三六七〇  
西文 Prodstock

電話 總務科一三二七一  
分機六五五〇一至  
六五五二〇

理事長 虞洽卿

常務理事 盛郭開 丕外蘭 華峯亭



# 雜俎

## 輪船檢查手續費表

輪船

檢 查 時 臨 查	定 期 檢 查		特 別 檢 查		製 造 中 之 特 別 檢 查		特 別 檢 查		檢 查 種 類 數	總 噸 數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臨檢一次	一四元	二〇元	三二元	四五元	二一元	三〇元	六〇元	九〇元	未滿	二十噸
	二八元	四〇元	六三元	九〇元	四二元	六〇元	九〇元	一五〇元	未滿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以下
	四二元	六〇元	九五元	一三五元	六三元	九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二五元	未滿	五十噸以上一百噸以下
	七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七元	二二五元	一〇五元	一五〇元	二二五元	三〇〇元	未滿	一百噸以上三百噸以下
	一〇五元	一五〇元	二三七元	三三八元	一五七元	二二五元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未滿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以下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三一五元	四五〇元	二一〇元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未滿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以下
	二一〇元	三〇〇元	四七三元	六七五元	三一五元	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六〇〇元	未滿	一千噸以上三千噸以下
	三五〇元	五〇〇元	七八八元	一二五元	五二五元	七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未滿	三千噸以上六千噸以下
	四九〇元	七〇〇元	一一〇二元	一五七五元	七三五元	一〇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未滿	六千噸以上一萬噸以下
	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七五元	二二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以上	一萬噸以上

雜俎

帆船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	製造中之特別檢查	特別檢查	檢 查 總 噸 數	
				種 類	數
	八元	一八元	一二元	五十噸未滿	二十噸以上
	一二元	二七元	一八元	一百噸未滿	五十噸以上
八元	二〇元	四五元	三〇元	二百噸未滿	一百噸以上
	三〇元	六八元	四五元	五百噸未滿	二百噸以上
一六元	四〇元	九〇元	六〇元	以 上	五百噸

船 所 船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聲 請 書

船之種類及船名		船籍港		船質		總噸數		登記噸數		進水之年月日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船取得之年月日		登記之目的		船舶之價格		登記費		附送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住所		代理人姓名		住所		航政局		謹呈		印		印		日	

船隻所有權轉移登記聲明書

四

船 隻 之 標 示		船名及船類	總噸數	登記噸數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船籍港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舉記之目的	船隻之價格	登記費	發送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船隻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人姓名	住所
													登記義務人姓名	住所
													印	印
														日

謹呈  
航政局

船 抵 押 權 設 定 登 記 聲 請 書

船類及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之目的		債權數額		清償時期		利息		利息支付日期		其他特約		登記費		附送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船政局		謹呈		抵押權者姓名		住所		住所		抵押權設定者姓名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船租賃權設定登記聲明書

船 之 標 示		船之種類及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船籍港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之目的	租金數額	存續期間	付租時期	其他特約	登記費	附送文件
謹呈 航政局															
出租人姓名								承租人姓名							
住所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製 造 中 船 抵 押 權 設 定 登 記 聲 請 書

船舶之種類及船名		龍骨之長度		計畫之寬度及深度		計畫之容量		製造地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 (如保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之目的 抵押權設定登記	借用金額	本金歸還日期	利率	利息	交付日期	登記費	附送文件	
航政局	龍星	抵押權者姓名	住所	抵押權設定者姓名	住所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票

七

船經理人選任聲明書

船之標示		船經理人選任日期	登記之目的	應行登記事項	登記費	傳送文件	呈請 航政局 謹呈	聲請人 住所 部分(姓名) 住所 部分(姓名) 住所 部分(姓名) 住所 部分(姓名) 住所 部分(姓名) 右經理人部分(姓名)	年 月 日
船名	總噸數								
船之種類及船名			船經理人選任之登記	市省 縣					



船 登 記 證 明 書 領 補 聲 請 書

船	船	之	標	示	手續費	
船舶之種類及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謹呈  
航政局

聲請人姓名

印

住所

日

年 月

中華民國



船 舶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記 聲 請 書

船 名		船 之 標 示		登 記 之 原 因 及 其 發 生 日 期	登 記 之 目 的	應 行 登 記 事 項	登 記 費	附 送 文 件
船 船 之 種 類 及 船 名	總 噸 數	登 記 噸 數	汽 機 之 種 類 及 其 數 目					

謹 呈 航 政 局

聲 請 人 住 所 \_\_\_\_\_ 代 理 人 住 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印 \_\_\_\_\_ 印 \_\_\_\_\_  
 日 \_\_\_\_\_



船舶更正登記聲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空局		聲請人 住所		
謹呈		印		
附送文件				
登記費				
應行登記事項 船舶登記標示中 何項應如何訂正				
登記之目的		更正		
登記之原因及發見錯誤(遺漏) 之日期				
示	船籍港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標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登記噸數			
之	總噸數			
	船舶之種類及船名			

號 張

1111



船 舶 登 記 簿 謄 本 ( 節 本 ) 與 聲 請 書

登 記 號 數	船 名			總 噸 數	登 記 噸 數	船 籍 港	船 舶 所 有 人	抄 錄 費	謹 呈 航 政 局  聲 請 人 姓 名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船 舶 種 類 及 船 名								





# 船舶國籍證書聲請書

聲請發給船舶國籍證書事 所有 船業經

局爲所有權之登記並蒙發給登記證明書在案理合開具左列事項檢同各項文件

敬請

鑒核轉呈

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以資遵守實爲公便謹呈

航政局

具聲請書人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船名	船長	船舶種類	船深	總噸數	進水年月	甲板層數	船質	船地

考欄

如船舶係自外國購入應於附註欄內註明何國與何人所有及其原船名

# 甯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附保部保險  
設險承水各

船壳保險  
尤為專門  
同行賜顧  
毋任歡迎

新車紹

裝貨搭客

等輪行駛滬甯各綫

甯靜  
與  
穩捷無比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三七  
三八號

地址  
電話一八七八二  
三

分公司  
甯波漢口等埠

# 上海大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TA TUNG ZUNG KEE S. N. Co., LTD.

SHANGHAI

租界電話一三三三七

五九七號

南市電話

號九五八

電報掛號一六四



本公司創辦有年，志大鴻隆，輪船專駛大江，如四艘專駛。州如皋揚州漢口，宜昌等埠。陰口岸等埠。房宜昌等埠。快逐日開行。雨無阻各風。備有堅固船。接待貨客極。便利貨客極。不勝歡迎之至。

總經理 陸伯鴻  
經理 茅友仁  
協理 沈竹賢

總公司 上海南市外馬路大通碼頭

航業月刊廣告刊例

地位	價目		
	一期	半年	全年
底面外頁	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底封面裏頁	三十六元	二百十六元	四百三十二元
全頁	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中頁	十二元	七十二元	一百四十四元
四分之一	七元	四十二元	八十四元

-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須用色紙或影印者價目另議(封面底面當然照本刊用之色紙)
- 二、廣告如須用圖版者可由本刊代備照版費照值收取
- 三、廣告文字中英文均可
- 四、本刊定每月一日出版廣告稿須於出版十日以前交到
- 五、廣告費須先期預付
- 六、在登載廣告期內贈送本刊一份

本刊登價

冊	每出一版		冊	價	格
	預定	全			
一	半年	一年	二	角	
寄費	國內	國外			
	一期三分	半年三角八分			
	全年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七角二分			

凡定閱者報費郵費均請先惠不逾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現九五折  
詳算以半分及一分四分爲限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出版

第一卷第八期定價洋二角

主辦者 上海航業公會  
編輯者 黃 迺 穆

名譽撰述  
陳肅亮 殷亦農 楊志雄  
韋作民 錢承緒 劉福培  
孫愼欽 李九成 楊俊生  
蔡子平 楊端樂 周南陔  
魏文翰 曾廣廣 童九聆  
徐玉書 陸才甫

發行者 上海航業公會  
發行所 浙江路三四一號  
電話一六〇五二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總工廠 滬西林肯路一〇〇號

代售處 各埠航業公會  
各埠航業公會

TA CHUNG HMA SHIP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OFFICE No. 60 Ningpo Road, Shanghai.

Tel. 18967

WORKS No. 66 A Yangtzepoo Road, Shanghai.

Tel. 50685

TELEGRAPHIC ADDRESS: "5306"

事務所

電話一八九六七

寧波路六〇號

電報掛號五三〇六

船廠

電話五〇六八五  
楊樹浦路六十六號甲

大中華造船機器廠

廠長 楊俊生

營業科目

新造及修理江海船舶  
川河淺水輪各種新式  
遠洋漁輪鍋爐機器橋  
樑油槽鐵骨構造等類